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从事 LCD 背光模组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最下游是消费电子类行业，终端产品有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具有竞争激烈、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的特点，因此这些产品上市初期采取撇脂定价策略（skimming pricing），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厂商会主动采用“降价促销”的竞争策略。这客观上导致了液晶显示模块（LCM）和背光模组（BLU）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

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和下游产业向大厂商的逐步整合，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光电显示背光模组厂商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凸现，其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平台优势、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应对的服务优势、高良品率控制的质量优势等方面，并藉此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然面临因不能跟踪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变化、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下游企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主流液晶显示器为 TFT-LCD，该类显示器所使用的显像材料本身并不发光，需要本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作为背光源照明，才能实现显像功能。而近年兴起的 OLED 技术由于具有自发光的特点，不再需要背光源为其照明，即 OLED 类显示器不再需要本公司的产品作为其元部件。

OLED 在显示色彩、可视角度等方面均优于 TFT-LCD，被称为新一代显示技术。但受制于生产工艺技术等原因，目前 OLED 存在成本高、良品率低等限

制，尤其是中大尺寸 OLED 尚难以实现商业化。与此同时，TFT-LCD 技术也在寻求突破，近年出现的量子点技术可以将 TFT-LCD 的显示效果提升到与 OLED 类似的水平，这将大大延长 TFT-LCD 产品的生命周期。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动向，同时积极发展新的业务领域，包括开拓海外市场、研发 LED 节能环保灯具新产品等。但如果 OLED 生产工艺实现突破、量子点技术发展不及预期，导致 TFT-LCD 逐渐被 OLED 取代，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入研发的 LED 节能环保灯具等产品，已研发成功并收到客户订购意向，目前处于最后准备阶段。但 LED 节能环保灯具的产品类型、销售渠道、客户群体、行业监管要求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不同，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目前已成功开拓印度市场，印度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对公司 2016 年的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仍在积极开拓南非等其他国家市场，市场开拓仍存在不确定性。并且由于跨国贸易存在国际经济、政治环境、税收政策、汇率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存在国际贸易的风险。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

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公司从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6.67%、76.45%、77.80%。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销售给绵阳虹瑞的产品最终销售去向是长虹集团。若将其与长虹合并计算，公司2014年最终来源自长虹的营业收入为37,816,259.2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51.58%，2015年最终来源自长虹的营业收入为26,730,761.74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6.01%。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虹的依赖度大大降低，前五大客户占营收比重也略有降低。

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5 元/股、1.06 元/股和 0.56 元/股,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捷智天成对本公司进行投资,使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3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00 万元,从而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大幅增长。而本次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特提请投资者关注,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改善,则公司净资产仍存在降低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79%、13.82%和 12.97%,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1,141.78 元、952,503.38 元和-511,676.26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下游家电行业持续低迷所致。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 2014 年、2015 年研发费用为 3,018,625.12 元、3,000,839.10 元,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少。在前期研发取得进展、2014 年前期销售铺底完成、2015 年度公司产品产销量提升等多因素影响下,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并于 2015 年扭亏为盈,而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且公司为了“去库存”对改制库存产品进行了销售,改制产品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仍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05%、68.31%和 88.41%,且其中流动负债分别占 98.07%、97.66%和 96.97%,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在提升盈利能

力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多途径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偿债风险。但若公司无法改善资本结构和盈利性，公司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5,128,200.12元、5,345,484.28元和6,302,698.92元，占公司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32.98%、6.89%和11.56%；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2,748,412.32元、13,080,413.97元和7,738,970.30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32.09%、17.62%和10.5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呈现增加趋势。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向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50万元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7.7256%，与公司同期融资成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多笔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公司治理水平有所提高，但公司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不当占用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陶宏直接持有公司19.68%的股份，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8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持有亿迈天成90%的股权，通过亿迈天成间接持有公司44.0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陶宏与张敏系夫妻关系，陶宏、张敏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88%的股份，且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陶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陶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6.88%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可能产生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不规范。例如，公司没有设立规范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未按时规范召开“三会”，“三会”记录保管不善、未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决策权限、程序等方面做出规定。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治理意识转变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方面，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

捷智科技深圳分公司、捷智天成与深圳市洽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其厂房及办公用房，修建该厂房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不符合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用途建设相关规定，没有取得任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公司存在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租赁期出租方中途不能履约，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竞争风险	3
二、下游企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3
三、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存在的风险	4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	4
五、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5
六、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5
七、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6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6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
十一、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7
十二、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	7
目录	8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8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2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2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一）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监事基本情况	3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8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43
（一）主营业务	43

(二) 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43
(三)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6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6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服务流程	46
(三) 公司与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分工与合作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一) 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9
(二) 无形资产情况	50
(三) 固定资产情况	51
(四) 房屋租赁情况	52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54
(六) 业务资质与许可	56
(七)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	57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收入成本构成	58
(一) 公司收入结构	58
(二)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9
(三) 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4
(五) 公司海外业务展开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一) 公司盈利模式	68
(二) 采购模式	68
(三) 生产模式	68
(四) 销售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一) 行业分类	70
(二) 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70
(三) 行业基本情况	71
(四)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78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79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2
(一) 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82
(二) 技术替代风险	82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3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一) 业务独立性.....	87
(二) 资产独立性.....	88
(三) 人员独立性.....	88
(四) 财务独立性.....	89
(五) 机构独立性.....	89
(六) 子公司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90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同业竞争说明.....	90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6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96
(二)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一)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97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7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7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9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9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0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0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1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01
(一) 业务资质.....	101
(二) 环保.....	102
(三) 安全生产.....	102
(四) 质量标准.....	103
(五) 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103
(六) 未决诉讼或仲裁.....	103
(七)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0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04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4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5
(一) 合并报表.....	105
(二) 母公司报表.....	117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9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62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6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6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67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	167
(三)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	169
(四)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70
(五) 毛利的构成及变动	172
(六)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73
(七)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支的变化情况	176
(八)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77
(九) 持续经营能力	17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2
(一) 货币资金	182
(二) 应收票据	182
(三) 应收账款	183
(四) 预付款项	187
(五) 其他应收款	188
(六) 存货	19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94
(八) 固定资产	194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8
(一) 负债结构	198
(二) 短期借款	198
(三) 应付票据	201
(四) 应付账款	202
(五) 预收账款	203
(六) 应付职工薪酬	204
(七) 应交税费	206
(八) 其他应付款	206
(九) 递延收益	20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9
(一) 股本	209
(二) 资本公积	210
(三) 未分配利润	21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1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11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212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218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224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225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6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26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一) 或有事项	226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26
(三) 承诺事项	22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7
十二、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2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27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2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四、全资子公司情况	228
(一) 子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228
(二) 子公司报告期后事项	228
十五、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9
(一) 市场竞争风险	229
(二) 下游企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229
(三) 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存在的风险	230
(四) 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	230
(五) 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231
(六)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31
(七)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32
(八) 海外市场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及国家贸易的风险	232
(九) 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32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33
(十一) 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233
(十二)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	23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41

释义

一、常用词语		
捷智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智光电、有限公司	指	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市工商局	指	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涪城区工商局	指	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陶宏夫妇	指	陶宏、张敏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其他企业名称		
远翔实业	指	绵阳市远翔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亿迈天成	指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捷智天成、子公司	指	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博投资	指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微米	指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迅吉科技	指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昊吉科技	指	四川昊吉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惠科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康得新	指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大新浪	指	Indasina Technology Co.,Limited
三、专业词语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技术或液晶显示器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或有机电激光显示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的缩写，阴极射线管显示技术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技术或者显示器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的缩写，液晶显示模块
BLU	指	Back Light Unit的缩写，背光模组
LCD Panel	指	液晶显示面板
光学膜片	指	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的产品
偏光片	指	一种由多层高分子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产生偏振光功能的光学薄膜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产品及物料控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anyang Jiezh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6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宏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8 室

电话：0816-5019918

传真：0816-5019916

邮编：621000

网址：www.genix.cn

电子信箱：xxpl@genix.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杨丽

所属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6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经营范围：LCD 背光及模组、智能 LED 面板环保节能灯、新型光学材料、特殊光源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及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LCD 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设计、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555757293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捷智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575,000 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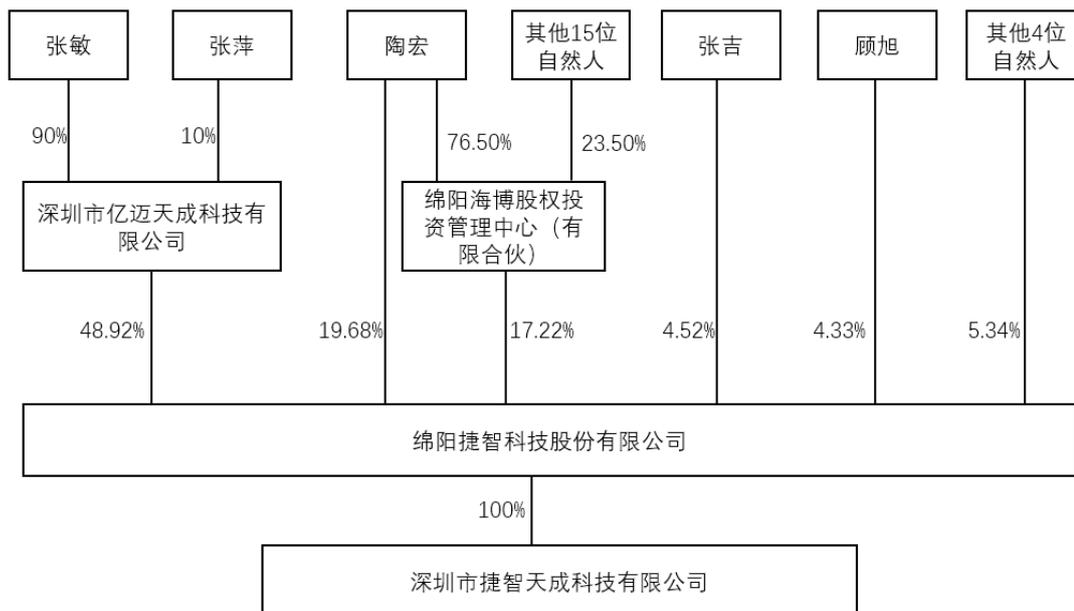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是否存在 质押和冻 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48.92	-	否	-
2	陶宏	5,230,000	19.68	董事长	否	-
3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75,000	17.22	-	否	1,575,000
4	张吉	1,200,000	4.52	无	否	-
5	顾旭	1,150,000	4.33	无	否	-
6	周韬	1,020,000	3.84	无	否	-
7	唐建明	300,000	1.13	副总经理	否	-
8	朱澄	50,000	0.19	财务负责人	否	-
9	胡杨丽	50,000	0.19	证券事务代表	否	-
	合计	26,575,000	100.00	-	-	1,575,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

(1) 深圳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第一栋一层、四层；第二栋一层 A 座、一层 B 座、五层 B 座、六层 A 座、六层 B 座、七层 A 座、七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背光源、LED 液晶模组（工控类为主）、特殊光源产品、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93665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

1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	13,000,000	48.92	无
2	陶宏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5,230,000	19.68	无
3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	-	4,575,000	17.22	无
4	张吉	境内自然人	无	1,200,000	4.52	无
5	顾旭	境内自然人	无	1,150,000	4.33	无
6	周韬	境内自然人	无	1,020,000	3.84	无
7	唐建明	境内自然人	副总经理	300,000	1.13	无
8	朱澄	境内自然人	财务负责人	50,000	0.19	无
9	胡杨丽	境内自然人	证券事务代表	50,000	0.19	无
合计				26,575,000	100.00	-

公司现有 9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人企业股东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未发行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

根据捷智科技股东承诺，所有股东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1、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9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526141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国惠
经营范围	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电脑周端产品、模具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仪器的销售；汽车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电脑周端产品、模具的生		

	产。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村第一工业区 B16 洽丰工业园厂房第二栋五层 A 座。		
主营业务	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		
登记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张敏	45.00	90.00
	张萍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亿迈天成 2015 年 8 月 13 日设立子公司捷智天成，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履行完成出资义务。关于捷智天成的出资过程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2015 年 12 月 29 日，捷智天成接收了亿迈天成相关生产设备，并从 2016 年 1 月起开始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2016 年 4 月，捷智天成新建的生产车间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捷智天成与原亿迈天成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深圳地区的用工特点，捷智天成于春节过后重新招聘了部分生产人员。

2、陶宏

陶宏，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郑州大学毕业，大专学历，研究生学历在读。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 IE 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中渝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自主创业；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四川永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3、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700000145100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8号楼196号			
登记机构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元)	持股比例(%)
	陶宏	普通合伙人	4,704,924	76.50%
	朱澄	有限合伙人	403,278	6.56%
	何飞	有限合伙人	268,852	4.37%
	胡杨丽	有限合伙人	201,639	3.28%
	陶莉	有限合伙人	134,426	2.19%
	李清全	有限合伙人	67,213	1.09%
	李桂燕	有限合伙人	67,213	1.09%
	金亮	有限合伙人	67,213	1.09%
	陈美莲	有限合伙人	40,327	0.66%
	吴柳昌	有限合伙人	40,327	0.66%
	张红伟	有限合伙人	33,606	0.55%
	屈翠萍	有限合伙人	26,885	0.44%
	蒲虹梅	有限合伙人	26,885	0.44%
	张亮	有限合伙人	26,885	0.44%
	胡浩亮	有限合伙人	26,885	0.44%
	雷刚	有限合伙人	13,442	0.22%
合计			6,15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深圳亿迈天成的控股股东张敏，与公司股东陶宏系夫妻关系，陶宏、张敏夫妇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亿迈天成股东张敏与张萍系姊妹关系；公司非法人企业股东海博投资是公司股东陶宏直接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2012年2月起至2015年12月，陶宏直接或间接占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未低于50%，且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自2015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亿迈天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迈天成的控股股东张敏与陶宏系夫妻关系，陶宏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陶宏直接持有公司19.68%的股份，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8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持有亿迈天成90%的股权，通过亿迈天成间接持有公司44.0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陶宏与张敏系夫妻关系，陶宏、张敏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88%的股份，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陶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陶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陶宏”相关内容。

张敏，女，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重庆电子工业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资财部经理；2010年10月起，就职于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3月起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任期3年，同时兼任深圳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3月23日，绵阳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绵工商高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000457号】，预先核准刘晓林、王学著、刘章奎、陈素清四个投资人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绵阳市远翔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6日，刘晓林、王学著、刘章奎、陈素清签署了《绵阳市远翔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方式：由刘晓林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25%；由王学著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25%；由刘章奎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由陈素清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形式设立，各股东分两次认缴出资，首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晓林	货币	2010-05-10	300.00	100.00	25.00
2	王学著	货币	2010-05-10	300.00	120.00	25.00
3	刘章奎	货币	2010-05-10	300.00	100.00	25.00
4	陈素清	货币	2010-05-10	300.00	180.00	25.00
合计				1,200.00	500.00	100.00

2010年5月11日，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人所验(2010)第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5月17日，绵阳市高新区工商局向远翔实业核发了注册号为5107060000215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林，住所为绵阳高新区磨家镇接

龙村五社，经营范围为钢材销售，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包装箱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自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 50 年。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和集体资产。

(2) 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6 日，远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刘晓林将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张吉；（2）股东陈素清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张吉；（3）股东刘章奎将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张吉，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姜琳；（4）股东王学著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姜琳；（5）选举姜琳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6）聘请刘东为公司的监事；（7）通过公司的章程。

2011 年 9 月 16 日，刘晓林与张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实际出资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张吉；（2）陈素清与张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实际出资 180 万元）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张吉；（3）刘章奎与张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实际出资 70 万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张吉；与姜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实际出资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姜琳；（4）王学著与姜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实际出资 120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姜琳。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吉	货币	840.00	350.00	70.00
2	姜琳	货币	360.00	150.00	30.00
合计			1,200.00	500.00	100.00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3)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1月16日，远翔实业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住所由绵阳高新区磨家镇接龙村五社变更为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经济试验区；（3）同意经营范围由钢材销售，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包装箱生产、销售变更为光学新型材料、光电子器件、光电仪器、IC芯片、液晶模具及光纤光缆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4）免去刘东监事职务，聘请张吉为公司的监事；（5）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6日，远翔实业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光学新型材料、光电子器件、光电仪器、IC芯片、液晶模具及光纤光缆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经济试验区。

2011年11月23日，涪城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光学新型材料、光电子器件、光电仪器、IC芯片、液晶模具及光纤光缆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

（4）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1）同意姜琳将持有公司的30%的股权（实际出资150万元）转让给陶宏。（2）免去姜琳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陶宏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经理。（3）免去张吉监事职务，聘用姜琳为公司监事。（4）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姜琳与陶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2月1日，姜琳与陶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琳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30%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吉	货币	840.00	350.00	70.00
2	陶宏	货币	360.00	150.00	30.00
合计			1,200.00	500.00	100.00

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完成了本次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5）2012年2月，第二期出资、营业期限变更

2012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确定公司的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2）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0日，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金来验字(2012)第D05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700万元，其中陶宏210万元，张吉490万元。

2012年2月21日，涪城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1年9月27日到2030年5月16日止。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吉	货币	840.00	840.00	70.00
2	陶宏	货币	360.00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完成了本次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6) 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同意张吉将持有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陶宏。（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3日，张吉与陶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吉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25%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陶宏	货币	660.00	660.00	55.00
2	张吉	货币	540.00	540.00	4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完成了本次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7) 2013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

2013年7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7600459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白花洞村第一工业区 B16 洽丰工业园一楼，负责人为陶宏。

深圳分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家和地方税务局2013年7月16日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0073372817号《税务登记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代码为07337281—7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营期限为2011年9月27日至2030年5月16日。

(8)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同意经营范围由光学新型材料、光电子器件、光电仪器、IC芯片、液晶模具及光纤光缆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变更为创新交互信息产品与新型显示光学材料研发和制造及显示模组、光电子器件、光电传输材料、光电仪器、IC芯片和电子元器件、视频显示屏、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计算机及计算机外围设备、学习机和平板电脑移动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程序、新型交互和数据处理设备、电子笔、智能控制和遥控装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2）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完成了本次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9) 2014年2月，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和章程变更

2014年2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和章程的变更。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第二栋一层 B 座、七层 A 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创新交互信息产品与新型显示光学材料研发和制造及显示模组、光电子器件、光电传输材料、光电仪器、IC芯片和电子元器件、视频显示屏、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计算机及计算机外

围设备、学习机和平板电脑移动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程序、新型交互和数据处理设备、电子笔、智能控制和遥控装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0)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吉将所持公司13.58%的股权（出资额163万元）转让给海博投资、所持公司8.5%的股权（出资额102万元）转让给周韬、所持公司9.58%的股权（出资额115万元）转让给顾旭、所持公司2.5%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唐建明、所持公司0.42%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朱澄、所持公司0.42%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李慧；陶宏将所持公司11.42%的股权（出资额137万元）转让给海博投资。

2015年12月5日，张吉与海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13.58%的股权作价163万元转让给海博投资；与周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8.5%的股权作价102万元转让给周韬；与顾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9.58%的股权作价115万元转让给顾旭；与唐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2.5%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唐建明；与朱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0.42%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朱澄；与李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0.42%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李慧；陶宏与海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11.42%的股权作价137万元转让给海博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陶宏	货币	523.00	523.00	43.58
2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300.00	25.00
3	张吉	货币	120.00	120.00	10.00
4	顾旭	货币	115.00	115.00	9.58
5	周韬	货币	102.00	102.00	8.50
6	唐建明	货币	30.00	30.00	2.50
7	朱澄	货币	5.00	5.00	0.4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8	李慧	货币	5.00	5.00	0.42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11)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亿迈天成将所持捷智天成 100% 股权作价 19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300 万元作为公司股本，6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30 日，捷智天成的权益账面价值 1,900.00 万元，经中兴财光华（蜀）审会字（2016）第【01028 号】审计报告审计，评估值 1,900.00 万元，经深国房资评字（2015）第【12008 号】评估报告评估。具体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	1,300.00	52.00
2	陶宏	货币	523.00	523.00	20.92
3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300.00	12.00
4	张吉	货币	120.00	120.00	4.80
5	顾旭	货币	115.00	115.00	4.60
6	周韬	货币	102.00	102.00	4.08
7	唐建明	货币	30.00	30.00	1.20
8	朱澄	货币	5.00	5.00	0.20
9	李慧	货币	5.00	5.00	0.2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经营范围变更为：LCD 背光及模组、智能 LED 面板环保节能灯，新型光学材料、特殊光源等产品研发、制造及批发及零售；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12)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4 日，原股东李慧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经全体股东全体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胡杨丽。

2016 年 1 月 4 日，李慧与胡杨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0.2% 的股份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李慧。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	1,300.00	52.00
2	陶宏	货币	523.00	523.00	20.92
3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300.00	12.00
4	张吉	货币	120.00	120.00	4.80
5	顾旭	货币	115.00	115.00	4.60
6	周韬	货币	102.00	102.00	4.08
7	唐建明	货币	30.00	30.00	1.20
8	朱澄	货币	5.00	5.00	0.20
9	胡杨丽	货币	5.00	5.00	0.2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13)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400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捷智光电净资产为 26,622,732.39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84,919,348.23 元（评估增值 917,365.65 元，增值率为 1.09%），负债为

人民币 57,379,250.19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40,098.04 元（评估增值 917,365.65 元，增值率为 3.45%）。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有限公司拟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6,622,732.39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差额 1,622,732.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容，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6 年 3 月 30 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7035557572934，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宏，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经济试验区，经营范围：LCD 背光及模组、智能 LED 面板环保节能灯，新型光学材料、特殊光源等产品研发、制造及批发及零售；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000,000	52.00
2	陶宏	净资产折股	5,230,000	20.92
3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2.00
4	张吉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4.80
5	顾旭	净资产折股	1,150,000	4.60
6	周韬	净资产折股	1,020,000	4.08
7	唐建明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20
8	朱澄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0
9	胡杨丽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00	100.00

（14）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捷智科技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315 万，其中 157.5 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7.5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657.5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14007 号】《验资报告》。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000,000	48.92
2	陶宏	净资产折股	5,230,000	19.68
3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7.22
		货币	1,575,000	
4	张吉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4.52
5	顾旭	净资产折股	1,150,000	4.33
6	周韬	净资产折股	1,020,000	3.84
7	唐建明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13
8	朱澄	净资产折股	50,000	0.19
9	胡杨丽	净资产折股	50,000	0.19
合计			26,575,000	100.00

本次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绵阳市科创园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8 室。

2016 年 4 月 19 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15）2016年4月，深圳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4 月 22 日，分公司申请营业范围变更为：LCD 背光及模组、智能 LED 面板环保节能灯、新型光学材料、特殊光源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进出口贸易。

2016年4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至此，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正式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1	2010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股东首次出资	刘晓林 25%、王学著 25%、刘章奎 25%、陈素清 25%，注册资本 1200 万，实缴出资 500 万。
2	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吉 70%、姜琳 30%，注册资本 1200 万，实缴出资 500 万。
3	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吉 70%、陶宏 30%，注册资本 1200 万，实缴出资 500 万。
4	2012年2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次出资	张吉 70%、陶宏 30%，注册资本 1200 万，实缴出资 1200 万。
5	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陶宏 55%、张吉 45%，注册资本 1200 万，实缴出资 1200 万。
6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陶宏 43.58%、海博投资 25%、张吉 10%、顾旭 9.58%、周韬 8.5%、其余 3 名自然人股东 3.34%，注册资本 1200 万。
7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亿迈天成 52%、陶宏 20.92%、海博投资 12%、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 15.08%，注册资本 2500 万。
8	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亿迈天成 52%、陶宏 20.92%、海博投资 12%、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 15.08%，注册资本 2500 万。
9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亿迈天成 52%、陶宏 20.92%、海博投资 12%、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 15.08%，注册资本 2500 万。
10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亿迈天成 48.92%、陶宏 19.68%、海博投资 17.22%、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 14.19%，注册资本 2657.5 万元。

2、捷智天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5年8月，捷智天成设立

2015年8月13日，亿迈天成独资设立子公司捷智天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状态为认缴。2015年8月，亿迈天成未履行出资义务。

2015年8月18日,捷智天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12月,实缴出资

2015年12月29日,捷智天成实际收到亿迈天成缴纳的出资款 19,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形式实际出资 12,084,378.00 元,设备出资 6,915,622.00 元。2015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国房资评字(2015)第12007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12月29日,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出具了【中茂验字(2015)第33号】《验资报告》。

捷智天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际收到股东出资为 1900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超过注册资本的 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共计 9,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084,378.00 元,实物出资 6,915,622.00 元。

(3)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亿迈天成与有限公司就以捷智天成增资事项一致约定,以2015年12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捷智天成的成交价格的参考。

2015年12月30日,捷智天成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90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蜀)审会字(2016)第01028号】《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0日,捷智天成经评估价值为 1900 万元。深圳市国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房资评字(2015)第12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捷智天成总资产账面值 1,799.52 万元,评估值 1,799.52 万元;负债账面值 -100.48 万元(增值税留抵),评估值 -100.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900.00 万元,评估值 1,900.00 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与捷智天成股东一致同意以捷智天成作价 1900 万元增资有限公司,将其中 1300 万元作为股本,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615 元每股。

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亿迈天成持有有限公司 52%的股权,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捷智天成成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公司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程序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亿迈天成、非法人企业股东海博投资以及自然人股东均作出承诺与声明，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陶宏	男	董事长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张敏	女	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唐建明	男	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朱澄	女	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胡杨丽	女	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监事会	吴柳昌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钟政松	男	监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何飞	男	监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高级管理人员	陶宏	男	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唐建明	男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朱澄	女	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陶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陶宏”相关内容。

张敏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唐建明，男，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西南工学院毕业，中专学历。1996年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深圳彩虹皇旗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海惠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任期3年。

朱澄，女，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大专学历，2009年6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驻外分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四川长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帐会计；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起在本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3年。

胡杨丽，女，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重庆工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深圳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人员；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起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柳昌，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东莞明利钢材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1999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课长；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东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务经理；2015

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何飞，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03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钰奇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监事，任期3年。

钟政松，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梅州嘉应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台湾卫道科技（集团）深圳分公司，任华南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深圳兆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东新河铝业深圳分公司，任LED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恒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LED业务部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LED照明业务部经理、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陶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

唐建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朱澄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陶宏 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8,730,004	32.85
唐建明 ²	副总经理、董事	300,000	1.13
朱澄 ³	财务负责人、董事	349,999	1.32
张敏 ⁴	董事	11,700,000	44.03
胡杨丽 ⁵	董事	200,000	0.75
吴柳昌 ⁶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9,999	0.11
何飞 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75
钟政松	监事	-	-
胡浩亮 ⁸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8
合计		21,530,002	80.08

注:

- 1、陶宏直接持有公司 19.68%的股份，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85%的股份。
- 2、唐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
- 3、朱澄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2%的股份。
- 4、张敏持有亿迈天成 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4.03%的股份。
- 5、胡杨丽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
- 6、吴柳昌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
- 7、何飞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
- 8、胡浩亮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9,409.45	8,400.20	5,755.9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630.16	2,662.27	66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630.16	2,662.27	667.0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	1.06	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	1.06	0.5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4.48%	68.31%	88.41%	
流动比率 (倍)	1.22	1.26	1.00	
速动比率 (倍)	0.53	0.74	0.75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70.05	7,462.14	7,332.05	
净利润 (万元)	-32.11	95.25	-5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2.11	95.25	-51.17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万元)	-43.34	30.20	-8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3.34	30.20	-84.88	
毛利率	6.79%	13.82%	12.97%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64%	-1.97%	-1.97%
	全面摊薄	3.58%	-1.99%	-1.9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加权平均	4.23%	-12.26%	-12.26%
	全面摊薄	3.96%	-12.73%	-12.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42	3.04	2.58	
存货周转率 (次)	0.23	3.54	5.8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89.51	321.00	64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2	0.13	0.5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经计算财务指标，并分析其合理性，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黄辉
项目小组成员	黄辉、徐朝辉、周晏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彭永臣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31 层
经办律师	易卫、彭永臣
联系电话	028-87778888
传真	028-862822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 号 A 座 22 层 A2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正平、何朝宇
联系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0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勇、陆学南
联系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一）主营业务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LCD 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液晶电视、数码产品及监控等各类液晶显示终端。公司依靠在 LCD 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领域内多年积累的行业洞见、生产经验和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导产品为中、大尺寸规格的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中尺寸指屏幕尺寸在7-15.4英寸之间的产品，大尺寸指屏幕尺寸超过15.4英寸的产品。上述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其典型应用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监视器、液晶电视、液晶广告机等各类液晶显示终端。

1、产品性能说明

显示器是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早期以显像管（CRT）显示器为主，由于平板显示器具有完全平面化、轻、薄、省电、无闪烁等特点，符合未来图像显示器发展的必然趋势，成为目前显示器主流。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将半导体技术与液晶显示技术结合在一起，产生了TFT-LCD，即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是目前主流的显示技术，由显示屏、背光源及驱动电路三大核心部件组成。

OLED是新兴的显示技术，目前主要可通过PMOLED（无源矩阵OLED）和AMOLED（有源矩阵OLED）两种方式实现。PMOLED响应速度较慢，不适合显示动态图像，一般只用于显示时间和日期的副屏，很少用于主屏。而AMOLED

具有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分辨率、颜色鲜艳、耗电量低等优点，适合显示图像和视频。随着良品率的提升，OLED将逐步缩小与TFT-LCD的成本差距，有望成为下一代显示技术。

由于目前OLED制造工艺仍不成熟，尤其是中大尺寸OLED目前尚难以实现产业化，并且量子点技术的出现使TFT-LCD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延长，因此公司当前仍将TFT-LCD作为重点关注的产品类型。

2、公司产品及应用

从产品形态分，公司产品包括光学材料、背光、模组三种类型。

光学材料：是指导光板、反射片、扩散片等光电显示薄膜材料，其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

背光：是根据显示需求不同，将不同类型的光学材料与LED发光源、绝缘件等其他材料加工而成的组件，其基本原理是将LED发光源发出的“点光源”或“线光源”通过导光板和层层光学膜转化成高亮度且均匀的面光源。背光的作用是为液晶面板提供均匀、高亮度的光源。

背光模组：也称模组，是指在背光的基础上，继续集成液晶面板等部件，使其成为具备完整显像功能的组件。背光模组是液晶显示器的重要部件，通过简单加工即可成为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的成本可占液晶显示器成本的70%-80%。

由于液晶显示器不具有自发光型，需要背光模组为其提供光源。TFT-LCD是目前主流的液晶显示技术。因此，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主要应用于TFT-LCD液晶显示器。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液晶广告机、液晶监视器等中大尺寸产品的液晶显示屏，后续将逐步向其他应用产品扩展。

公司产品的部分终端产品如下：



3、公司产品终端客户

目前，公司为国内外下游企业提供性能优良的产品及服务，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知名客户有长虹集团、创维集团、康佳集团、惠科集团等。

公司产品的部分下游终端厂商：

CHANGHONG长虹

HKC
惠科

海康威视
HIKVISION

（三）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1、寻求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以LCD光学材料的加工销售为主。2015年12月30日，公司购买了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捷智天成主要业务是LCD背光模组的生产。通过收购捷智天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将光学材料加工成LCD背光模组，有利于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加，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机会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发挥规模优势，不断增强在液晶显示产业中的竞争力。

2、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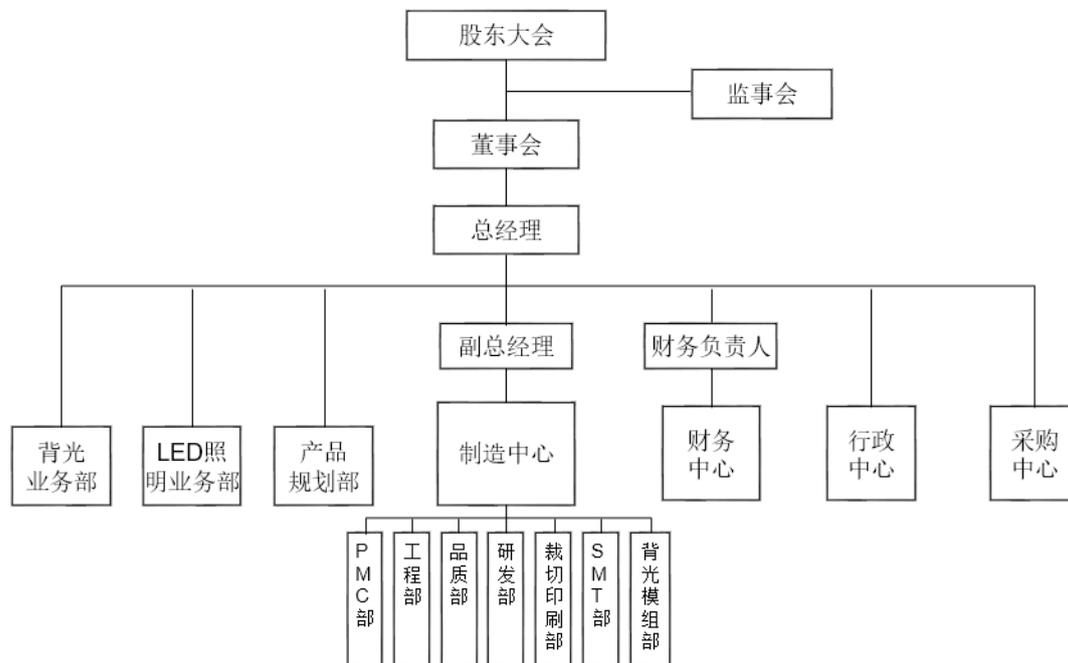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2015年起公司积极开拓印度市场。2016年公司来自印度市场的订单量出现快速增长，预计随着印度对液晶显示器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的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业务量将出现大幅增长。公司计划继续积极开拓印度市场，并加大对南非、土耳其等国相关市场的开拓。

3、开发照明领域其他新产品

公司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领域。公司的LCD背光模组是利用LED发光源为LCD液晶显示器提供照明的，因此公司积累了一定的LED照明产品的生产经验。2015年公司在原有LED照明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LED节能环保灯具等产品。公司目前已接到相关订购意向，公司后续拟继续开发LED节能环保灯具产品，并计划成立全资子公司发展相关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特设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采购需求，包括原材料、生产设备采购等。

目前采购工作的基本流程为：各生产部门通过采购计划会议向PMC部（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提交物料需求；由PMC汇总各部门的采购需求统一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采购中心审定采购计划，由采购总监负责审批采购计划后，由采购中心执行具体的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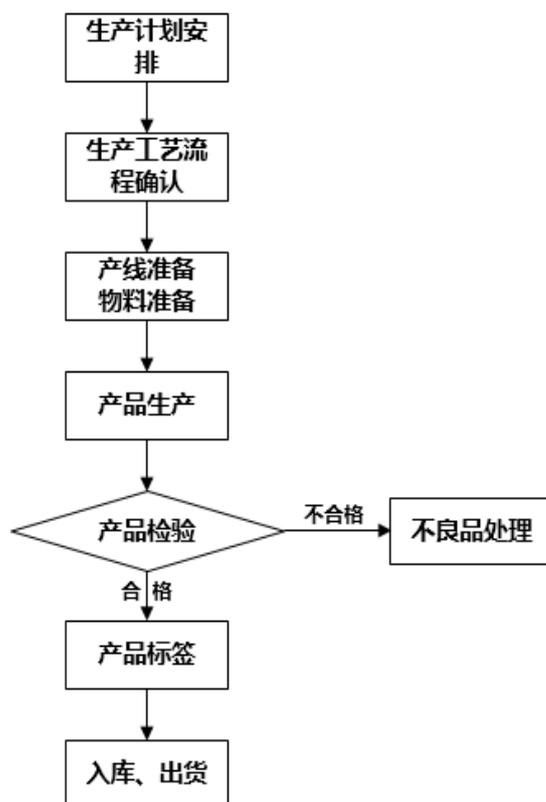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审查制度，定期由采购部主导，品质部、技术部配合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最终由品质部认定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

每批次采购至少向2家符合技术条件的供应商询价，通过对价格、交货周期等因素的综合评估，选定供应商，由采购部门协调财务及使用部门共同完成采购合同，报采购总监审批，超过一定金额的报总经理审批。生产部门负责采购物品的适用性，财务部门负责核对产品价格、数量、金额等，采购部门负责合同条款的谈判，付款申请、索赔、采购档案的建立，市场信息的收集。同时，与供方联系货物接送的时间、方式、到货情况、质量反馈及确认售后服务事宜。

2、生产流程

公司设制造中心负责产品的生产，根据生产工序、职能不同。品质部、工程部、PMC部、SMT加工部、裁切印刷部、背光模组部等。其中，品质部负责合格供应商认证、原材料品质管控、公司产品品质管控，从生产全流程管控公司的产品品质；工程部负责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PMC部负责汇总各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计划，并制定生产计划；SMT部、裁切印刷部、背光模组部负责具体的生产任务。

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公司针对两个业务板块分别设置了销售部门。背光业务部和LED照明业务部分别负责相应产品市场调研开发、销售合同签订及产品的销售和货款回收。

销售部门首先对市场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然后进行客户新项目开发，通过积极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其它各个部门，获取客户项目信息或样品相关产品的技术确认、成本分析、可行性评估等有效配合后，研发部研制提交样品，合格后向客户提供报价，签订业务合作合同；并在后续批量生产、交付客户等阶段，积极协调推进公司各部门与客户双方有效协调运作，以确保公司产品能按时、按量合格交付客户，满足客户需求。

接到客户要求提供新产品的信息，由销售部门负责市场调研工作，由研发部负责与客户讨论图纸资料、确定产品性能；由销售部门审查产品型号、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项目，根据项目金额、折扣等条款不同由销售部门相应级别负责人授权后批准签订合同。

销售部门合同签订后，交制造中心的PMC部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三）公司与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生产。

公司位于绵阳，主要为西南地区客户提供生产服务；子公司位于深圳，将主要满足华南及海外地区的生产需求。采购方面，为获取大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子公司将采购需求汇总到公司的采购中心，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公司接到订单后，综合考虑生产能力、交货期、生产成本等因素，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子公司生产。子公司未来以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方式向公司收取费用。

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与分工，有利于统筹公司的生产能力，为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也有利于公司发挥大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专业生产企业，在多年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正在应用的主要技术有：

1、光学级导光板密集网点分布设计。由于显示产品的显示质量要求画面的亮度均匀性为75%以上，导光板对显示效果起到关键作用。公司采用密集网点分布设计，可做到密集度40%，高于行业普通设计的密集度25%~35%，网点直径最低值0.2mm，行业普遍最低值为0.35mm，大大增加光效的利用率。通过网点分布疏密和大小变化排布，做到画面均匀性80%~85%，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光源入光边的消影技术。公司研发的点阵直径大小差异排布技术，通过与LED的出光对位，调节出光位置的网点大小来达到LED排布间隙和出光前端的发光强度均匀一致，有效的解决入光边的灯影问题，从而得到更均匀的显示效果。

3、自动除尘技术。LCD背光源要求光源均匀，对产品的洁净度要求极高，

也对生产车间环境提出较高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除尘技术，通过自动除尘设备和万级无尘车间，公司大大提高了产品清洁度，使得公司背光模组产品的照明效果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特殊的油墨搭配比例。公司在多年生产中不断摸索，总结了适用于各种不同情况下的各类型油墨的搭配比例。通过特殊的油墨搭配比例和延时挥发材料的应用，使得公司在印刷环节提高清洗时间间隔50%以上，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一体成型技术。现有LCD背光模组均通过采用四边铝型材边框和金属冲压背板螺丝的方式固定。公司新型发明专利采用先进的一体成型技术，整合了铝型材边框和金属背板合二为一，增加了产品稳固性的同时，有效取消了装配过程中使用螺丝、压片等材料，并使产品更轻薄化，省略了装配工序，生产效率更高。一体成型技术由于没有螺丝等材料作为连接，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得到了大大提升。公司已申请该技术专利。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未确认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有6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一种真空贴合设备	ZL201420859858.9	实用新型	2015.6.3	原始取得
2	有限公司	一种全自动分切机	ZL201420859807.6	实用新型	2015.6.3	原始取得
3	有限公司	一种保护膜复卷机	ZL201420857973.2	实用新型	2015.6.3	原始取得
4	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仪器固定装置	ZL201420866552.5	实用新型	2015.6.3	原始取得
5	有限公司	一种液晶显示屏清洁装置	ZL201420857972.8	实用新型	2015.6.3	原始取得

6	有限公司	一种裁切机出口矫直装置	ZL201420857258.9	实用新型	2015.6.3	原始取得
---	------	-------------	------------------	------	----------	------

公司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书，上述专利权人目前仍为公司前身捷智光电，尚未变更为捷智科技。捷智科技系由捷智光电整体变更设立，系同一法律主体，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为捷智科技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所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有限公司	9	13008377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2		有限公司	9	13709551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3	Penlustr	有限公司	9	13709569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三)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6,512,194.32元，累计折旧为3,494,451.07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017,743.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863,046.55	3,432,272.70	12,430,773.85	78.36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03,885.00	196,013.45	207,871.55	51.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9,762.77	157,588.77	102,174.00	39.33
合计	16,526,694.32	3,785,874.92	12,740,819.40	77.09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情况详见第四节“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全自动裁切机	3	5,919,219.63	3,917,853.50	66.19%
2	净化车间生产线	1	1,865,371.62	1,262,234.82	67.67%
3	清洗机	1	687,179.52	448,327.42	65.24%
4	3D量测仪	1	410,256.42	267,658.10	65.24%
5	分条机	1	372,649.59	243,122.84	65.24%
合计			9,254,676.78	6,139,196.68	66.34%

2、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七轴端面加工一体机	1	1,744,957.26	1,716,747.07	98.38%
2	裁切机(CHINUP)HS-3050	1	704,700.85	693,308.17	98.38%
3	SINEE裁切机	1	455,982.89	448,611.17	98.38%
4	裁切机(CHINUP)HS-4037	1	418,461.54	411,696.41	98.38%
5	丝印机	1	321,623.92	316,424.34	98.38%
6	2D二次元(QC-01)	1	282,461.54	277,895.07	98.38%
合计			3,928,188.00	3,864,682.23	98.38%

（四）房屋租赁情况

1、捷智科技公司本部房屋租赁情况：捷智科技位于绵阳迅吉工业园的生产

车间是租用迅吉科技的。2012年3月1日，捷智有限与迅吉科技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用迅吉科技位于绵阳金家林总部经济实验区厂房共计1935.5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其中，生产区租赁期自201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止；库房（内）、（外）租赁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9年3月1日止；库房（新）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止，起始租金19355元/月，租金每年上涨4%。租赁价格遵循公允价格确定，同地段的市场价格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赁在人民币10元左右，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之“4、关联租赁的事项”，出租房持有产权相关的证明，双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手续完善。

2、捷智科技深圳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2016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洽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F-2016-ZLHT002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捷智有限租赁深圳市洽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白花社区第一工业区一号路B16号厂房，其中6394平方米为厂房，659平方米为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起始租金99,074.56元/月，租金每年上涨4%，所租赁房屋由捷智科技深圳分公司管理、使用。该房屋出租方洽丰实业，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公司存在因租赁房屋的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租赁期出租方中途不能履约，公司制定了如下的应对计划：

- （1）与出租方洽丰实业联系，催促其尽快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 （2）寻找产权手续完善的厂房，适时转移；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厂房搬迁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3、捷智天成房屋租赁情况：2016年1月1日，捷智天成与深圳市洽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F-2016-ZLHT001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捷智天成租赁深圳市洽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白花社区第一工业区一号路B16号厂房，其中2488平方米为厂房，410平方米为办公场所，996平方米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起始租金57,744.96元/月，租金每年上涨4%。

该房屋出租方同为洽丰实业，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应对计划同上。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260人具体分布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20-30岁	140	53.85
31-40岁	97	37.31
40岁及以上	23	8.85
合计	260	100.00

（2）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70	65.38
管理人员	54	20.77
研发人员	18	6.92
其他人员	18	6.92
合计	260	100.00

（3）按学历分布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3.46
大专	34	13.08
高中及以下	217	83.46
合计	260	100.00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260名，公司已

为149名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

公司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说明如下：

(1) 部分离退休返聘人员（共3人）被计算在公司工作人员总人数内，但该类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不应为其缴纳社保；

(2) 其中1人为兼职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 其中1人为已缴纳城镇居民保险或者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公司无需重复办理；

(4) 其中2人因自身原因已在他处购买社会保险；

(5) 其中100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手续；

其余4人，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

公司目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来将视生产经营情况考虑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情况与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公积金管理规定不符，可能面临补缴、罚款风险。

3、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2016年4月，实际控制人陶宏、张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兜底承诺函》：“捷智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捷智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滞纳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捷智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捷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何飞、吴柳昌、胡浩亮3人，简介如下：

何飞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吴柳昌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胡浩亮，男，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光学设计；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电熊猫磁通电子有限公司LCM事业部；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绵阳捷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3月起，在本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捷智科技股份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5、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10,140.30	74,621,351.74	73,320,544.68
研发费用（元）	77,245.72	3,000,839.10	3,018,625.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5	4.02	4.12

（六）业务资质与许可

公司作为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生产企业，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产品的制造尚无国家或行业资质许可，公司主要依据采购方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所生产的光学材料和背光模组无需取得3C认证。同时公司的产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之中，故其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或资质认证：

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0070013A11798ROS，认证范围为光学膜片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7月18

日至2016年7月18日。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换取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516Q11855R1S），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适合光学膜片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的认证编号为0070013E20607ROS，认证范围为光学膜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7日。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换取了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516E20757R1S），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光学膜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于2013年8月5日被绵阳市科学技术局、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批准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KR51070320161181，有效期3年。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绵阳市科学技术局、绵阳市财政局、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新《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KF51070320191181），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外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547082。

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107963665，有效期为长期。

（七）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LCD背光模组和光学材料的生产主要手段是裁切、组装。在加工过程中，只会使原材料发生物理性状的变化，不会产生化学反应，也

没有废气废液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公司对这些边角废料有专门处理。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位于绵阳涪城区的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4月1日通过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绵涪环函[2013]23号）。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制造业务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无改建和扩建等建设项目，无需配套建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环境保护设施，不需要执行“三同时”制度，也无需执行环评验收程序；公司生产过程中也不会产生重大废气、废液、噪音等污染，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捷智天成于2016年1月起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于2016年4月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光环评2016ZD148号）。

公司所处行业不符合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及产品防护和仓库管理程序，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收入成本构成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2014年度与2015年度，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10%、

97.91%，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光学材料	5,882,163.98	68.68%	68,609,243.52	92.43%	68,406,399.54	93.30%
背光模组	2,243,388.66	26.19%	4,069,514.74	5.48%	2,789,208.56	3.80%
手写屏	60,623.81	0.71%	617,592.91	0.83%	2,041,516.24	2.78%
其他	378,166.99	4.42%	930,060.90	1.25%	83,420.34	0.11%
合计	8,564,343.44	100.00%	74,226,412.07	100.00%	73,320,544.68	100.00%

(二)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监视器生产厂商及其供应商。现有客户包括长虹集团、惠科集团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从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7.36%、76.45%和77.80%。

(1) 2016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收比重
1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2,355,290.78	27.50%
2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257,721.80	26.36%
3	东莞市捷源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807,279.61	9.43%
4	深圳市美格朗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否	否	660,418.28	7.71%
5	惠科 ¹	否	否	544,902.84	6.36%
	合计			6,625,613.31	77.36%

注1：惠科包括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惠科科技有限公司、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 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收比重
1	惠科 ¹	否	否	16,934,543.31	22.81%
2	长虹 ²	否	否	15,677,213.79	21.12%
3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11,053,547.95	14.89%
4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7,542,430.06	10.16%
5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5,537,983.91	7.46%
合计				56,745,719.02	76.45%

注1：惠科包括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惠科科技有限公司、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注2：长虹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

(3)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收比重
1	长虹 ¹	否	否	36,106,179.77	49.24%
2	深圳市捷翔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8,489,597.88	11.58%
3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6,422,570.77	8.76%
4	惠科 ²	否	否	3,821,969.26	5.21%
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2,203,638.42	3.01%
合计				57,043,956.10	77.80%

注1：长虹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

注2：惠科包括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惠科科技有限公司、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名称/销售情况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长虹液晶电视原材料	招标报价	直接销售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推荐	惠科的原材料供应商，向惠科供应其需要的膜片和导光板	谈判定价	直接销售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	参观走访	供应板材给虹瑞，虹瑞加工	谈判定价	直接销售

公司名称/销售情况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司		后再销售		
东莞市捷源电子有限公司	互联网	我们供应电视显示器的部件给捷源	谈判定价	直接销售
深圳市捷翔电子有限公司	参观走访	供应组件给捷翔	谈判定价	直接销售
深圳市美格朗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参观走访	供应 LED 面板灯给美格朗，美格朗是终端经销商面对客户	谈判定价	直接销售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供应膜片和灯珠，亿迈天成模组和组件之一，同步消耗库存和饱和产线	参考市场价	直接销售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参观走访	销售膜片给兆驰作为组件	谈判定价	直接销售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销售膜片给华微米，再通过华微米的资质销售给彩讯等客户	参考市场价	直接销售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企业	消耗库存	参考市场价	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虹的交易是通过以下公司进行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另外，公司销售给绵阳虹瑞的产品最终销售去向也是长虹集团。若将上述客户合并计算，公司2014年最终来源自长虹的营业收入为37,816,259.2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51.58%；2015年最终来源自长虹的营业收入为26,730,761.74元，同比下降了29.31%，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6.01%；2016年最终来源自长虹的营业收入为2,304,609.7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26.91%。

公司2015年对长虹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由于长虹采购价格调整，公司2015年对长虹销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且明显低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因此公司减少了向长虹的销售，提高了对惠科等其他客户的销售比例。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惠科科技有限公司同属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将其合并计算，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和2014年来自惠科的收入为544,902.84元、16,934,543.31元和3,821,969.26元，占公司当年营收比重分别为6.36%、22.81%和5.21%。

为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应对国内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公司于2015年大力开发海外客户。2016年1月起，公司开始向海外销售，实现了对印度市场的销售收入，主要为灯条、各类膜片、背光模组等。经统计，2016年1-5月，公司向印度市场发货17,799,677.60元，其中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结算的金额为5,490,808.30元，仍处于客户验收阶段，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为12,308,869.30元。

综上所述，公司来自重大客户长虹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且，随着公司开拓印度、南非等国市场及开发LED节能环保灯具等产品，预计客户集中风险会进一步降低。

上述客户中，公司与亿迈天成、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852,722.30	84.50%	55,926,041.30	86.97%	57,360,197.99	89.89%
直接人工	751,503.83	9.27%	2,520,755.22	3.92%	2,782,183.37	4.36%
制造费用	505,914.17	6.23%	5,858,183.70	9.11%	3,669,163.85	5.75%
合计	8,110,140.30	100.00%	64,304,980.22	100.00%	63,811,545.21	100.00%

公司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超过90%。公司能源消耗较少，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不到1%。公司消耗的能源全部为电力，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水、天然气等其他形式的能源消耗。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6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比重
1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127,859.57	32.98%
2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2,838,350.60	18.25%
3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1,482,410.96	9.53%
4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1,258,898.96	8.10%
5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866,203.38	5.57%
合计		11,573,723.47	74.44%

（2）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比重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55,328.62	25.83%
2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11,417,775.80	14.71%
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0,679.07	11.04%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878,155.52	7.57%
5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331,886.41	6.87%
合计		51,253,825.42	66.02%

（3）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比重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9,589.77	15.01%
2	苏州华黎光电有限公司	7,544,955.14	13.84%
3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6,515,703.58	11.95%
4	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	4,443,992.72	8.15%
5	友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408,390.00	8.09%
合计		31,092,631.22	57.0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占公司采购比重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相应产品采购量较大时更容易获得价格优势。公司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每类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至少向两家供应商询价，以保证供货的可选择性。

公司的采购标的材料为光学材料，属于普通材料，市场竞争较充分，并非

前五大供应商独有的，公司可以选择很多供应商合作。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合作模式都是通过同一个标准，即“价格+账期+产品品质”方式的择优选择，该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付款周期、提高进料品质。经过多年合作，互相了解后沉淀下了一批优质供应商，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再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在不同会计期间也存在变动，并不是保持一直变的，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与长虹、绵阳虹瑞之间同时发生采购、销售的原因是：

1) 交易标的不同：公司向长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加工完毕的光学膜片，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光学膜片的原材；公司向绵阳虹瑞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扩散板，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导光板。

2) 由于有时现金紧张，公司存在请合作伙伴代为采购的情况。因此，公司与长虹、绵阳虹瑞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

上述客户中，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含税金额(元)
销售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亮膜、扩散膜	2014/10/12	2014/12/30	6,000,000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片、复合膜	2015/8/6	2015/12/31	4,341,26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增亮膜、扩散膜	2015/5/7	2015/12/1	4,000,0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增亮膜、扩散膜	2014/5/11	2014/12/1	3,797,759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片、复合膜	2015/5/13	2015/12/31	3,045,085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反射片	2015/1/12	2015/4/12	2,686,400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	2015/6/3	2015/9/1	2,182,700

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含税金额(元)
	广西惠科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反射片	2015/1/5	2015/4/5	2,048,34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增亮膜、扩散膜	2015/1/5	2015/12/1	2,045,792
	广西惠科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反射片	2015/9/10	2015/12/9	1,968,902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	2015/5/13	2015/12/31	1,936,25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增亮膜、扩散膜	2015/2/1	2015/12/1	1,461,802
采购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膜	2015/1/20	2015/3/20	8,010,000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扩散板	2015/10/19	2015/12/19	5,120,400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扩散板	2015/8/7	2015/10/7	4,736,000

2、履行中的购销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金额(元)
销售	广州兆迈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	2016.1.5	2016.12.31	15,038,268.05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	2016.1.5	2016.12.31	2,366,919.86
	Indasina Technology Co.,Limited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	2016.1.20	2016.12.31	19,004,558.30
	东莞市捷源电子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	2016.1.5	2016.12.31	807,279.61

注：签订的为框架合同，该金额为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本年度已结算的金额。

大新浪（IndasinaTechnology Co.,Limited）是位于香港的贸易公司，有海外市场销售渠道。2016年公司利用大新浪的销售渠道进入印度市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其报关出口金额2141.59万元，其中已结算1900.46万元。

3、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元)	借款年利率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016.3.30	1年	短期借款	2,900,000.00	7.569%

有关借款合同具体详见第四节“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短期借款”。

4、履行中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房	厂房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捷智科技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厂房	1,935.50	2012.3.1 至 2022.3.1
2	捷智科技	深圳市洽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白花社区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号厂房第一层 A 座、第五层 B 座、第六层、第七层 B 座	6,394.00	2016.1.1 至 2019.5.31
3	捷智天成	深圳市洽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白花社区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号厂房第一层 B 座、第三层 A 座、第七层 A 座	2,488.00	2016.1.1 至 2019.5.31

(五) 公司海外业务展开情况

1、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液晶广告机、液晶监视器等液晶显示屏行业。从国内市场看来，目前液晶电视等终端产品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且竞争不断加剧，因此公司处于该行业的上游阶段，产品的毛利率也必然受影响。从国外市场看来，印度、南非等国家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光学材料及背光模组很受欢迎。公司目前还不具备直接出口资质，是通过委托报关方式代理出口，公司对出口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政策，毛利率比国内销售高。因此，2016 年公司展开了出口销售业务：

(1) 印度市场：公司已开拓了 VIDEOTEX（白佳吉）、BESTON（百斯盾）、GAGAN（伽甘）、ROHIT（巴伯）、SPPL（朴瑞宝）等客户。至 2016 年 6 月已报关出口印度上述客户的金额 2141.59 万元，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为 1900.46 万元，预计 2016 年出口印度的年销售额为 3000-5000 万元已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	类别	已报关金额	已确认收入
VIDEOTEX	白佳吉	模组	59.90	59.90
BESTON	百斯盾	模组	200.38	200.38
GAGAN	伽甘	模组	1210.26	1053.46
ROHIT	巴伯	模组	177.07	177.07
SPPL	朴瑞宝	模组	493.35	409.02
合计			2141.59	1900.46

(2) 韩国市场，已与 SINOCORE TECHNOLOGY CO., LTD 和 KOREA HUEM. CO., LTD.

等客户进行了合作意向谈判,并于2016年6月向SINOCORE TECHNOLOGY CO.,LTD和KOREA HUEM. CO.,LTD.送智能LED面板灯样品,2016年7月获取样品测试合格认证书。公司预计在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实现销售收入,预计实现销售的金额为600万元。

(3)南非市场,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前期考察,向约翰内斯堡的YAHOO TRADING CO.,LTD等意向客户送去公司背光模组样品,客户正在测试中,公司预计在2017年实现销售。

2、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国税发[2002]11号)规定办理退税,无其他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3-6月,公司已报关出口印度金额2141.59万元,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1900.46万元。至2016年6月,公司已累计上报退税金额为291.50万元,退税率9-17%,由于退税周期一般为6个月,退税周期较长,公司已退税金额为0元。

3、公司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印度。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自1991年开始实行经济改革,经济保持较快增速。本世纪头10年,印度经济进入“快车通道”,GDP年平均增速达到8.5%。2014年习主席对印度的国事访问,进一步推动了中印经济、外贸的合作;作为新兴经济体的代表,印度已然成为当今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中国也成为印度第一大贸易伙伴。2014年两国签订了《经贸合作5年发展规划》;公司选择今年切入印度市场,是公司决策层了解到印度高速发展系列附加效应会增加对原材料的耗用需求,公司对外接单客户以美元结算,按收款当天上午外汇牌价自动结汇,汇率差金额一般不大,对公司经营没有明显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的企

业，通过依靠在光电显示薄膜器件领域内多年积累的行业洞见、生产经验和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而获得收入，至今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公司凭借与行业上下游的良好关系、良好的商业信誉、优良的品质、不断技术的创新，获得客户的采购订单。同时，产品的设计紧跟终端数码产品不断创新的要求，致力于生产紧贴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的液晶显示产品，不断增加产品的亮点。目前，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初见成效，并同时开发LED节能环保灯具等产品，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牵头，协调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共同完成采购流程，其中：采购中心负责具体的采购实务，包括审批采购计划，管理交货期、交货方式、价格，申请付款，协助PMC部选择和评价新供应商等工作。PMC部负责汇总各部门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进料检验，供应商开发、选择、评价和管理等工作。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需采购，对部分常规原物料且客户无法提供准确使用数量的，可根据客户的历史使用情况预估1个月左右的用量为基础进行合理库存采购。备料需经采购总监批准，超过一定金额由总经理批准。

每次采购，采购中心需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至少选择2家供应商比较报价，并与其交流协商，最后报告采购总监批准，批准后的价格和交易条件作为双方正式交易价格和条件，以保证采购价格、条件的合理性及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打样，然后采购原材料或使用备料并组织生产。制造中心依据订单，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排配生产进度，并落实到制造中心各个部门执行，以达到按时出货。

四川地区订单由本公司绵阳工厂进行生产，广东地区及海外地区的订单由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捷智天成加工生产。本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因此对生产的计划和管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周期很短，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为3天左右，如果客户要求紧急供货，则生产周期可控制在24小时之内。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的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将在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原材料价格、工艺难度、预计生产良率和其他综合费用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类别和市场竞争状况确定不同的利润率水平，然后定出最终售价。公司已通过ISO9001系列认证，采取订单接收制，对产品规格、交货方式、单价、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按照订单要求签实物样品，最终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在客户提出新产品型号和规格需求时，会先行向本公司提供规格书或提出产品设计概念、或提供参照样品，并要求相关品质标准，同时进行询价。本公司研发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新产品的技术沟通、研发设计等，由销售部向客户确认样品并报价。确定报价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加工难度、成品良率、利润要求等方面。最终价格由客户在本公司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达成。

鉴于目前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等生产厂商愈发集中的行业态势，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市场营销，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力争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以分散客户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制造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的职责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显示专业分会，其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液晶显示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2006年“液晶显示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的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扶持中国液晶显示器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009年国务院在《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将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作为未来3年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

2012年国务院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将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提出“实现下一代显示器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的远期战略目标。

2014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联合发布的《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出“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将新型显示产业提高到国家经济提质增效的战略高度。

上述政策和措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三）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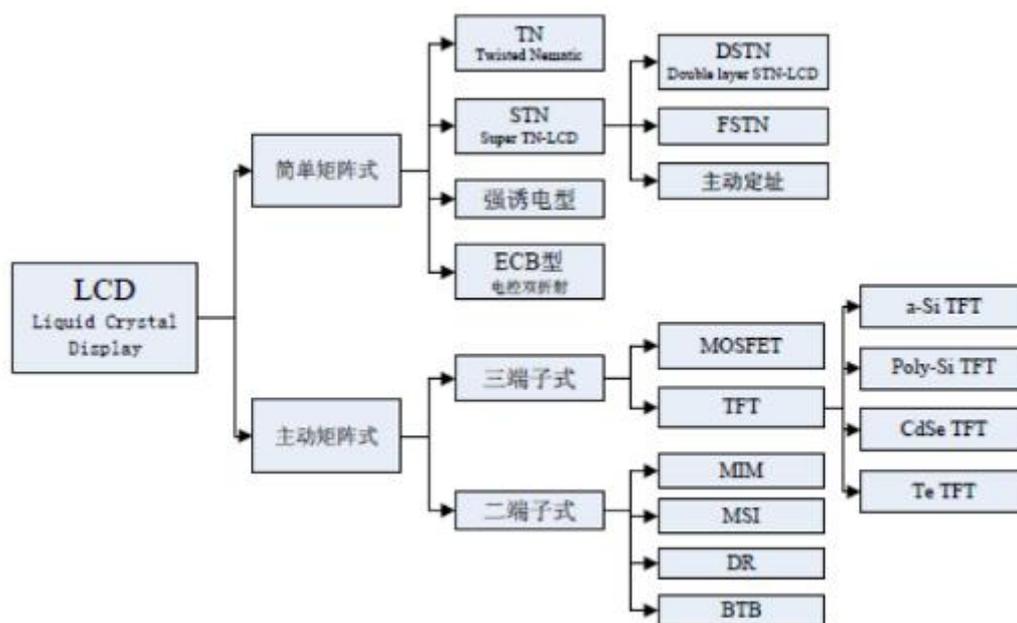
1、液晶行业发展情况

（1）液晶显示器分类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LCD），是以液晶材料为基础的显示器。

与传统CRT显示器相比，具有轻薄、省电、低辐射、画面柔和等优点。

LCD技术随需求变化而进步，已经历经数代产品。LCD液晶显示器可分为被动矩阵式和主动矩阵式两种，被动矩阵式LCD的亮度及视角限制较大，反应速度较慢。被动矩阵式又可分为扭曲向列型(Twisted Nematic,TN)、超扭曲向列型(Super Twisted Nematic,STN)等。目前使用较广的是主动矩阵式LCD中的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TFT)。TFT的特点是在每个像素内构建一个微型晶体管，使其具有更饱满明亮的颜色。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上述分类中，目前较常见的液晶显示器有三种：扭曲向列型（Twisted Nematic,TN）、超扭曲向列型(Super Twisted Nematic,STN)、薄膜晶体管型（Thin Film Transistor,TFT）。

分类	结构	显示效果	能耗	响应速度	用途
扭曲向列型 (TN)	最基本的结构，包括偏光板、配向膜、液晶材料、玻璃基板	黑白色	少	长	手表、仪表等电子器件
超扭曲向列型 (STN)	包括灯管、偏光板、导光板、反射板、扩散片、玻璃基板等	色调以淡绿色与橘色为主；通过增加彩色滤	中	长	文书处理器、消费级显示器

		光片，可显示全彩模式色彩			
薄膜晶体管型 (TFT)	包括灯管、偏光板、导光板、反射板、扩散片、玻璃基板等	色彩丰富；高分辨率；高对比度	高	快	笔记本电脑、动画、视频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 显示光源

①CCFL

冷阴极荧光灯管（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CCFL）是常见照明光源之一，广泛应用于TFT液晶显示屏、液晶电视、液晶电脑显示器、便携式DVD、掌上电脑游戏机及工业仪器显示等领域。

CCFL原理是高压加在灯管两端后，灯管内少数电子高速撞击电极后产生二次电子发射，放电并发光。由于需要高压，冷阴极荧光灯管的能耗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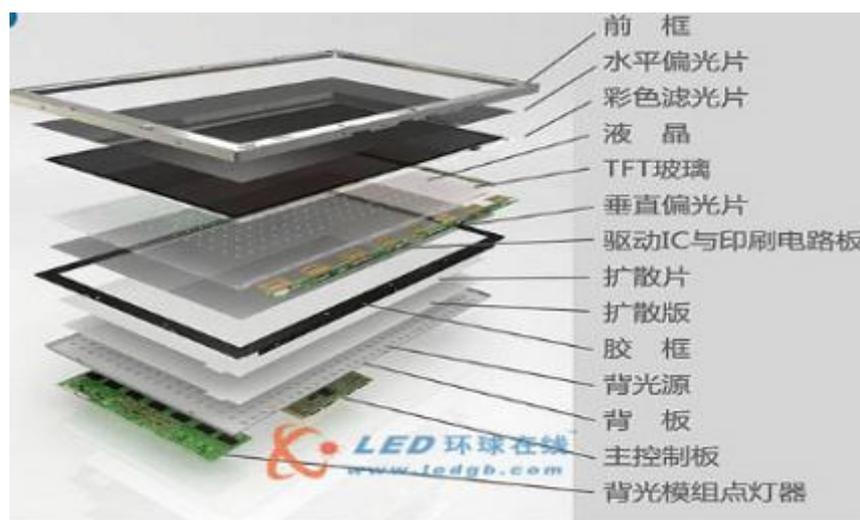
②LED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LED）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电子元件。当LED被加上正向电压后，会因辐射产生荧光。LED选用不同的无机半导体材料，在通电后会呈现不同的颜色。

LED诞生于1962年，最初由于起始成本高、显色性差、大功率LED效率低、恒流驱动（需专用驱动电路）等因素，与传统照明相比存在一定的缺陷，商业化应用进展较慢。之后随着行业的发展、技术的突破，LED逐渐显现出绿色环保（电光转化效率高）、寿命长（可达10万小时）、工作电压低（3V左右）、反复开关无损寿命、体积小、发热少、亮度高、易于调光、色彩多样等优点，目前广泛应用于各种照明场合，被誉为第四代光源。

2、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介绍

以目前主流 TFT-LCD 为例，其产品主要部件包括液晶、TFT 玻璃、偏光片、滤光片、扩散片、控制板、背光模组等。



资料来源：LED 环球在线网站

其产业链可分为基础材料及零部件行业、面板及模组制造行业、终端产品应用行业三部分。

（1）基础材料、零部件行业

属于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玻璃基板、镀膜材料、液晶材料、彩色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模组的上游材料（包括 CCFL/LED 芯片、光学膜、导光板）等。行业主要以基础材料的生产为主，需要极高的化工材料、半导体设备工业为支撑。因此，上游基础产业基本上由日本企业以及一些美韩企业所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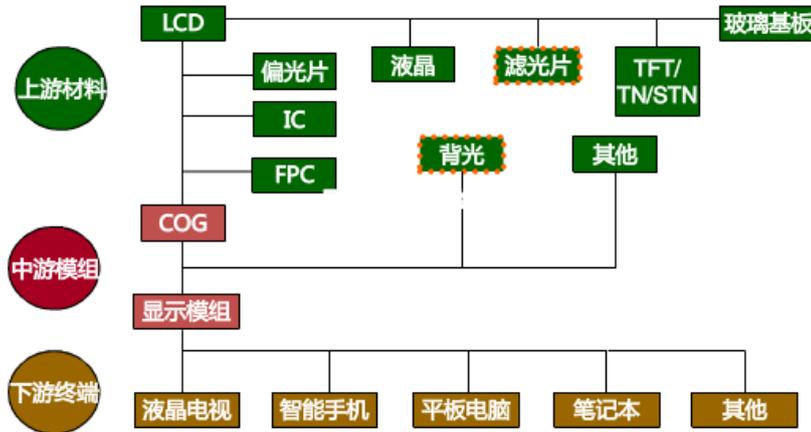
（2）面板、模组制造行业

属于产业链中游。液晶面板生产是一个资本密集、技术密集性行业。全球面板市场基本上由日本、韩国、台湾所瓜分。模组生产（包括背光模组）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人工需求量大，生产企业正逐步向大陆转移。

（3）终端产品应用行业

产业链下游，液晶显示应用产品种类繁多，包括各类家电、电脑、通讯产品、消费电子等。其中以手机、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监视器等生产企业为主，目前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或正在大量向中国大陆转移。但这些产品的品牌主要以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为主。

由于 LCD 产品制作程序复杂，且各材料及主要器件之间技术障碍较高，所以液晶显示产业链中的上中下游厂商之间分工比较明确。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产业链各环节的主要企业如下：

产业链	子行业	主要企业
上游：基础材料、零部件	玻璃基板	康宁、旭硝子、电气硝子
	液晶材料	Merck、Chisso
	偏光片	LG 化学、日东电工、住友化学
	彩色滤光片	LEC、LGD、TOPPAN
中游：面板、模组制造	大尺寸面板	SHARP、SEC、LGD、奇美
	中小尺寸面板	奇美、华映、彩京
	驱动芯片	SEC、HYNIX、TI
	背光模组	Raygen、L&F、Wooyoung
	面板模组	TPV 等
下游：终端产品应用	家电	SEC、LGD、PHILIPS、英业达、海信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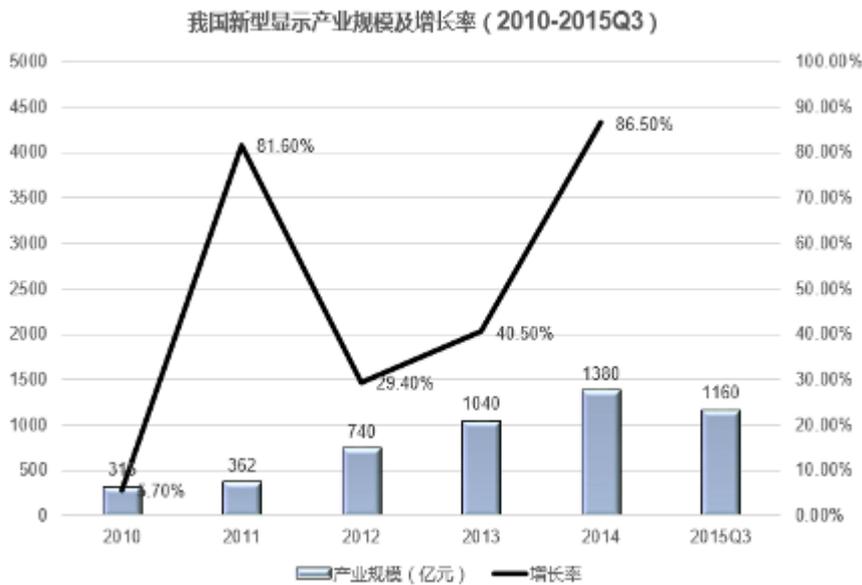
3、液晶显示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HS 预测，2015 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销售收入将超过 1000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约 1400 亿人民币。背光模组是平板显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 35 寸液晶电视为例，背光模组占整个液晶电视成本约 70-80%，其中背光约占整个液晶电视成本的 15% 左右，据此估计，背光模组的全球市场规模约 750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约 1050 亿元。

截至目前，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发展形势持续向好，产业规模稳步提升，产业链日益完善，产业集聚逐步形成，并具体呈现如下发展特点及趋势：

（1）大陆成为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2015 年新型显示行业的各大企业加快了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布局。2015 年中国大陆共有 3 条 8.5 代面板线建成投产，预计 2016 年中国大陆地区将有 2 条以上的高世代线面板建成投产，3 条以上高世代线开工，是全球产线建设最为活跃的国家。中国大陆智能手机渗透率高达 86%；全球智能手机品牌前 10 位中有 6 家是大陆品牌；电视平均尺寸为 43 英寸，比全球平均水平高 1.5 英寸；4K 电视中中国大陆市场占据 80%。2015 年前三季度中国大陆地区新增投资 960 亿元，占全球新型显示产业生产资本支出的 70% 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随着新高世代线的建成和投资额的增长，未来中国大陆地区对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影响力还将不断加大，中国新型显示产业整体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2）新型显示技术不断发展

以 OLED 为代表的新一代显示技术呈现出迅速发展的势头，有机发光二极管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OLED) 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从而节约了背

光模组等相关部件，有利于实现显示平板的超薄化。并且 OLED 显示屏幕可视角度大，其色彩更鲜艳，且能够节省电能。目前 OLED 已用于手机屏幕显示（比如超薄手机），大屏幕显示的 OLED 还未能商业化。OLED 技术的出现可能使未来的液晶显示终端不再依赖背光模组提供光源，随着未来 OLED 量产技术的不断完善和良品率的提升，OLED 的生产成本有望低于 LCD 产品。

量子点（Quantum Dots, QDs）是介于液晶显示器和 OLED 之间一种全新的显示技术。通过蓝色 LED 背光源投射在量子点来触发红和绿两种光线，并和其余的蓝光混合得到了白色光。量子点技术可使 LED 显示效果提升 30-40% 的亮度，画面色泽变得更加通透鲜亮，而且在均匀性方面都要比液晶显示器更加优秀。

量子点技术凭借自身的优势，规避了硬件中影响显示精度的“荫罩”，从得到持久稳定的图像。再加上量子点拥有更高亮度，以及在相同亮度下更加节能的优势，使量子点更加具有竞争力。

（3）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的趋势

全球 LCD 行业至今形成了韩国、台湾、日本三强鼎立的格局，存在日本索尼、韩国三星、LG 电子等世界液晶显示屏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上游基础材料端也是日本、美国、韩国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全球的 LCD 产业呈现一个金字塔形的产业结构。日本和韩国占据了 LCD 上游材料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大型 LCD 面板生产上占据绝对优势。目前，我国国内主要承接需要较多人工的面板后段工序。针对这一现状，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增强研发的重要性。

（4）超高清与超大尺寸趋势延续

屏幕的分辨率直接影响了终端用户的消费体验。随着技术的发展，4K 超高清分辨率首先应用在到了电视机，紧接着苹果、戴尔等厂家推出了超高清桌面级的液晶显示器产品，目前也出现了三星 Note5 等 4K 手机产品。最初的超高清显示器由于价格昂贵，其用户主要集中于少数专业级群体，随着产品的更新和技术的进步，普通消费级用户也越来越多的考虑超高清显示器。而随着苹果、戴尔 5K 显示器的推出，显示终端的超高清趋势仍在不断升级。

根据 TrendForce 旗下光电事业部 WitsView 的报告，2015 年 7 寸（含）以上大尺寸面板出货规模为 7.94 亿片，较去年减少了 4.1%，但整体出货面积相较于 2014 年有 3.8% 的成长。出货数量的减少和面积增加说明终端消费者更加倾向于大尺寸面板，预计未来这一趋势也仍将延续。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液晶显示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包括将“液晶显示技术”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并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的未来 5~15 年重点发展的 15 个技术领域之一，鼓励完善液晶显示技术产业链。

2014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联合发布的《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出“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将新型显示产业提高到国家经济提质增效的战略高度。

（2）上下游行业市场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促发消费需求增长，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及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全球液晶显示产品市场的需求巨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处于高速发展期。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结构升级，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及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全球液晶显示产品市场的需求巨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处于稳定增长期。

另外，随着新产品组合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者对各种产品需求的多样性，各种平板电脑、智能手表和健身腕带等消费品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在多样化需求的

带动下，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多样化。

(3) 制造业的产业转移趋势

液晶显示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链聚集型产业，拥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既需要庞大的资本投入，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障碍，因此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最近几年，由于日本、韩国等国制造成本的增加，其竞争力逐步下降，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中大部分环节需人工完成，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中国大陆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全球液晶显示行业逐渐向中国转移。

2、不利因素

(1) 下游需求的快速变化

液晶行业下游包括各类电子消费品，近年来电子消费品从外观到功能都呈现出越来越快的变化趋势，相应的对产业链中游厂商来也要求越来越高的设计能力、加工能力。液晶行业企业必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以满足下游需求的迅速发展。

(2) 长期价格下降的趋势

消费电子类产品具有竞争激烈、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因此这些产品上市初期采取撇脂定价策略(skimming pricing)，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厂商会主动采用“降价促销”的竞争策略。这客观上导致了液晶显示模块(LCM)和背光模组(BLU)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从世界范围看，液晶显示行业的主要企业以日本、韩国、台湾、美国企业为主，整个产业链目前有加速向大陆转移的趋势，但目前中国大陆仍以生产各类背光模组为主。公司凭借丰富的经验、销售渠道和管理优势，公司目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在中国LCD背光模组、光学材料市场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锦富新材、鑫聚光电等。

(1) 锦富新材

锦富新材创立于2004年3月29日，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及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及销售，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301.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098.90万元，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3,051人。

锦富新材2013年之前主要产品为光学显示薄膜器件，2014年其产品延伸到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2013年为5.78%，2014年上升到38.92%。

(2) 鑫聚光电

鑫聚光电创立于2007年，目前主要从事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高科技光学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5年1月29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08.9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521.04万元，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206人。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成本优势

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非常重视成本控制，公司综合考虑服务客户和控制成本等因素在绵阳和深圳布局了两个生产基地，公司用地、人力等成本都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因此原材料成本、渠道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可使公司更有效的控制成本，争取更大利润。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研发能力、品质控制、生产规模、交期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得

到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也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中包括长虹、惠科等知名品牌。公司是长虹、惠科等知名品牌的直接供应商，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还包括创维、康佳、海康威视等知名企业。总体上看，公司的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3) 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拥有 200 多名员工的制造企业，优秀的经营管理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经营规范，制定了生产、研发、销售等一系列工作标准流程文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有助于公司高效规范运转。目前，公司核心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在公司平均工作年限超过 3 年。优秀稳定的团队和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结构比较单一

公司目前的LCD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客户相对集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规模在行业内处于中游水平，且资金实力有限，在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能力有限。虽然印度等海外市场的开拓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效应，但仍未改变产品结构单一的格局。

(2) 行业技术革新快，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液晶显示终端。近年电子显示行业技术革新、终端需求变化较快，相应的原材料、元器件的更新需求也较快。公司作为行业中游厂商，既要及时满足下游需求的变化，也要承接原材料的性能、材质的变化，这对公司研发能力、经营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包括成功开发海外市场和开发LED节能环保灯具等新业务领域等，否则作为中游环节的厂商很容易在迅速变化的市场中被淘汰。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液晶类电子显示终端。电子消费品具有需求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短等特点，如果公司的客户由于下游需求变化、产品升级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自身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主流液晶显示器为 TFT-LCD，该类显示器所使用的显像材料本身并不发光，需要本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作为背光源照明，才能实现显像功能。而近年兴起的 OLED 技术由于具有自发光的特点，不再需要背光源对其照明，即 OLED 类显示器不再需要本公司的产品作为其元部件。

OLED 在显示色彩、可视角度等方面均优于 TFT-LCD，被称为新一代显示技术。但受制于生产工艺技术等原因，目前 OLED 存在成本高、良品率低等限制，尤其是大尺寸 OLED 尚难以实现商业化。与此同时，TFT-LCD 技术也在寻求突破，近年出现的量子点技术可以将 TFT-LCD 的显示效果提升到与 OLED 类似的水平，这将大大延长 TFT-LCD 产品的生命周期。

公司目前积极发展新的业务领域，包括研发 LED 节能环保灯具等新产品、开拓海外市场等。但如果 OLED 生产工艺实现突破、量子点技术发展不及预期，导致 TFT-LCD 逐渐被 OLED 取代，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下游电视机等行业竞争较充分，国内市场逐渐饱和，部分下游厂商寻求产业链整合机会，逐渐向上游发展。如果更多的下游厂商进入到 LCD 背光模组行业里，将导致该行业的竞争加剧，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仅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设立一名监事，由股东担任，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经营方针由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商议决定，商定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落实执行。公司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召开了全体股东会。

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等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相关问题由部分股东或者高管决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简单的进行了一些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因此，存在不规范、不健全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为适应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及其他经营会议决策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子公司捷智天成也参照本公司制定了相关“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机构，及在公司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制定了自身管理制度，遵守公司规范治理与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要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捷智科技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全体股东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全体监事
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全体股东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陶宏、张敏、唐建明、朱澄、胡杨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飞、钟政松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柳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陶宏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聘任唐建明为副总经理，聘任朱澄为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柳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监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选择协议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最终审议批准。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若干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等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选择协议交易方式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取协议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股东绵

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315 万，其中 157.5 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7.5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657.5 万元，新增加的资金 315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31 日前到位；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议案内容：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绵阳市科创园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8 室；

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行使章程赋予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公司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治理意识相对薄弱，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在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保障机制。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相关材料、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有权对公

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等，充分保证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公司仍需不断强化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做到熟悉运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捷智科技及子公司捷智天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 LCD 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发明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对于办公场所，生产车间，有合法的经营租赁合同。目前的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设立时则承继了有限公司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无形产权属明晰，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查阅以上财产的权属证明，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公司存在少部分职工不愿意购买社保的情况，一方面公司与职工积极沟通劝导；另一方面，对仍不愿意参保的，公司大股东承诺独立承担因此被追偿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规范运行，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产品规划部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子公司独立性

1、在业务规划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CD 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CD 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生产。公司位于绵阳，主要为西南地区客户提供生产服务；子公司位于深圳，将主要满足华南及海外地区的生产需求。采购方面，为获取大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子公司将采购需求汇总到公司的采购中心，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公司接到订单后，综合考虑生产能力、交货期、生产成本等因素，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子公司生产。子公司将以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方式向公司收取费用。

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与分工，有利于统筹公司的生产能力，为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也有利于公司发挥大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2、其他方面：子公司租赁自己的办公场所，有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2012年2月23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陶宏。2015年12月30日，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900万元，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余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亿迈天成持有本公司持有5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亿迈天成持有公司48.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陶宏直接持有公司19.68%的股份，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8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持有亿迈天成90%的股权，通过亿迈天成间接持有公司44.0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陶宏与张敏系夫妻关系，陶宏、张敏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88%的股份，且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陶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同业竞争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亿迈天成之间同业竞争说明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25日前，经营范围：灯管组立品、液晶模组、液晶电视机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2015年12月29日，亿迈天成以现金出资1208.44万元、设备出资691.56万元，合计1900万元，对捷智天成实际出资。出资前，亿迈天成货币资金为1367.87万元，全部固定资产价值为877.42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720.3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交通工具。主要设备资产出资给捷智天成后，由捷智天成承接其生产能力，亿迈天成与公司大部分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重新与捷智天成签订了劳动合同。

2015年12月30日，为资源互补、产品升级、产能提高以及避免同业竞争，亿迈天成与捷智科技股东达成一致，将其所持捷智天成100%的股权作价1900万元对捷智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捷智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亿迈天成持有捷智科技52%的股权，而捷智科技持有捷智天成100%的股权，成为其母公司。

2016年4月25日，亿迈天成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电脑周端产品、模具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仪器的销售；汽车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电脑周端产品、模具的生产。经营范围变更后，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亿迈天成之间通过上述资产转移、人力转移和经营范围变更，并且在亿迈天成出具与捷智科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控股股东亿迈天成与捷智科技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公司业务同业竞争说明

陶宏，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合计持有32.85%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敏，通过亿迈天成间接持有公司44.03%的股份；

陶宏、张敏夫妇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企业，以及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情形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至2014年4月9日，该公司股东为：张敏持股60%，其胞妹张萍持股40%	2014年4月9日，张敏及胞妹已将股权全部转让

四川永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陶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23日，陶宏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投资人陶小红、吕文成，系陶宏胞妹、妹夫，持有100%的股权。陶小红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未变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敏，持有60%的股权，其胞妹张萍持股40%的股权。华微米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平板显示光学材料、太阳能背板和封装材料、锂离子电池模组和相关材料；LED和OLED照明模组和相关材料、高端改性工程塑料和薄膜，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2014年4月9日，张敏、张萍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黄文伟、陈鹏生、杨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张敏、张萍并未实际缴纳出资，此次转让为认缴出资份额的转让，因此未支付相关转让价格，受让方获得股权后，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四川永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郭凤持有97%的股权，赵小强持有3%的股权，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宏、张敏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宏没有通过股份或其他安排对该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四川永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关方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股权出让方未实际缴纳出资，此次转让为认缴出资份额的转让，因此受让方未支付相关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郭凤、赵小强承诺其二人与陶宏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人为：陶小红、吕文成，系陶宏夫妇胞妹、妹夫，其二人合计持有100%的股权，陶小红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经营为静电防护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连接器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以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与捷智科技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3、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业竞争说明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7.22%的股份，该投资管理中心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是用于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博投资的出资人为：陶宏，持有 76.50% 的出资份额；其余 15 名自然人持有 23.50% 的出资份额，所有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业竞争说明

2016 年 3 月成立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为：陶宏、张敏、唐建明、朱澄、胡杨丽；公司监事为：吴柳昌、何飞、钟政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宏，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建明，副总经理；朱澄，财务负责人。

陶宏、张敏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上述“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公司业务同业竞争说明”予以说明；公司其他董事：唐建明、朱澄、胡杨丽，和监事吴柳昌、何飞未直接、间接投资设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钟政松投资设立深圳市恒睿光电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恒睿光电的产品是 LED 照明产品的支架等配件，产品适用于办公场所的照明产品，属于五金加工行业。捷智科技的产品是 LCD 背光模组，适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属于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因此恒睿光电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钟政松系 2016 年 3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已将其持有的恒睿光电 49% 的股权受让，报告期内恒睿光电与捷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亦未进行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已将其持有的恒睿光电 49% 的股权受让给非关联方曾智慧，由于钟政松未实际履行恒睿光电的出资义务，因此未就此次转让收取相关价款，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股权公证。

钟政松将恒睿光电股权处置后，不再担任恒睿光电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至此，公司与恒睿光电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亿迈天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 目前本股东及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捷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捷智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捷智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对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股东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 如捷智科技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股东或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捷智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股东及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捷智科技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捷智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捷智科技；

④如捷智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股东或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股东承担由此给捷智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宏、张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 目前本人及本人未投资与捷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同业竞争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捷智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捷智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 如捷智科技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捷智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捷智科技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捷智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捷智科技；
- ④如捷智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捷智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予以规范运行。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追回，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 要求捷智科技为本人（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要求捷智科技代本人（公司）偿还债务；
- (3) 要求捷智科技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公司）使用；
- (4) 要求捷智科技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5) 要求捷智科技委托本人（公司）进行投资活动；
- (6) 要求捷智科技为本人（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 要求捷智科技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公司）提供资金；
- (8) 不及时偿还捷智科技承担对本人（公司）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 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宏与公司董事张敏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实信用的声明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报告期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3)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

①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委托理财事宜。

②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及高管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经过规范后，完善了相关资金往来制度，今后相关业务按照规范制度执行，不再出现向股东及高管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

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规范。

④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

⑤公司愿为本声明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4）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捷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捷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陶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捷智天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张敏	董事	深圳捷智天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唐建明	副总经理	深圳捷智天成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其他公司名称及持有股权比例
----	----	-----------------

陶宏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6.50%出资额
朱澄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有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56%出资额
胡杨丽	董事	持有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28%出资额
吴柳昌	监事会主席	持有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66%出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同业竞争说明”之“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业竞争说明”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以下情形：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月-2016年3月	2016年3月-至今
陶宏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张敏	-	董事
唐建明	-	董事、副总经理
朱澄	财务负责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胡杨丽	-	董事
吴柳昌	-	监事会主席
何飞	-	监事
钟政松	-	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增加的董事、监事均为公司通过选举或聘用产生，同时在原有基础上补充了部分高管人员，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陶宏持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2015年8月前	2015年8月至今
张敏	公司未设立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陶宏	公司未设立	监事
唐建明	公司未设立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 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六）业务资质与许可”。

（二）环保

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 LCD 背光模组和光学材料的生产主要手段是裁切、组装。在加工过程中，只会使原材料发生物理性状的改变，不会产生化学反应，也没有废气废液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公司对这些边角废料有专门处理。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位于绵阳涪城区的生产线项目通过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绵涪环函[2013]23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70013E20607ROS，认证范围为光学膜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换取了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516E20757R1S），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光学膜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子公司捷智天成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系租赁房产，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获得【深光环评 2016ZD148】环评报告。

（三）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符合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不

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及产品防护和仓库管理程序，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质量标准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 0070013A11798ROS，认证范围为光学膜片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换取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516Q11855R1S），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适合光学膜片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五）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工商、消防、质检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4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此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背光源、LED 液晶模组（工控类为主）、特殊光源产品、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936658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价作价 19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00 万元），增资后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4,682.65	12,520,307.50	5,018,33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6,366.66	2,035,219.49	783,803.11
应收账款	21,955,693.23	19,688,000.16	29,345,605.60
预付款项	813,839.40	669,870.08	2,924,345.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77,787.12	7,032,483.12	1,811,952.39
存货	42,595,756.46	27,123,596.84	9,222,07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326,850.07	1,647,571.87	-
流动资产合计	81,010,975.59	70,717,049.06	49,106,11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40,819.40	13,017,743.25	8,216,369.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752.49	267,190.27	237,29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83,571.89	13,284,933.52	8,453,666.70
资产总计	94,094,547.48	84,001,982.58	57,559,78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2,465,690.12	32,167,165.69	20,239,676.01
预收款项		7,274.98	1,033,651.78
应付职工薪酬	562,277.31	312,513.21	410,097.77
应交税费	234,822.85	264,707.59	479,586.23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19,220.92	16,783,869.41	19,186,17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82,011.20	56,035,530.88	49,349,19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0,945.67	1,343,719.31	1,540,36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945.67	1,343,719.31	1,540,361.16
负债合计	67,792,956.87	57,379,250.19	50,889,551.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00,000.00	6,000,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98,409.39	-4,377,267.61	-5,329,77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01,590.61	26,622,732.39	6,670,229.01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94,547.48	84,001,982.58	57,559,780.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8,700,499.22	74,621,351.74	73,320,544.68
减：营业成本	8,110,140.30	64,304,980.22	63,811,54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11.72	75,710.51	29,400.89
销售费用	109,275.80	1,553,131.45	2,182,831.18
管理费用	980,551.07	6,711,316.38	6,690,950.57
财务费用	82,878.46	967,006.39	1,260,399.07
资产减值损失	-162,436.69	201,914.95	245,76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421.44	807,291.84	-900,350.73
加：营业外收入	35,773.64	446,641.85	396,64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20	76,192.6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704.00	1,177,741.07	-503,708.85
减：所得税费用	-75,562.22	225,237.69	7,96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41.78	952,503.38	-511,67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141.78	952,503.38	-511,67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907.10	33,738,335.06	50,977,64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2,500,009.01	388,36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907.10	36,238,344.07	51,366,008.8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3,529.88	22,926,722.31	32,533,93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795.81	4,105,036.90	4,972,49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49.16	721,629.15	423,84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010.52	5,274,939.07	6,996,4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985.37	33,028,327.43	44,926,6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078.27	3,210,016.64	6,439,32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2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2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500.00	33,996.60	368,27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0.00	6,533,996.60	368,2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00	-6,173,974.10	-368,27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4,378.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4,425,617.06	4,157,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23,009,995.06	14,157,58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851.88	534,787.94	463,5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195.00	5,509,279.69	6,805,26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46.88	11,044,067.63	17,268,81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6.88	11,965,927.43	-3,111,22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5,624.85	9,001,969.97	2,959,82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0,307.50	3,518,337.53	558,51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4,682.65	12,520,307.50	3,518,337.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000,000.00					-4,377,267.61	26,622,73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6,000,000.00					-4,377,267.61	26,622,73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141.78	-321,14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141.78	-321,14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000,000.00					-4,698,409.39	26,301,590.6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329,770.99	6,670,22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5,329,770.99	6,670,22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000,000.00					952,503.38	19,952,50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2,503.38	952,50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6,000,000.00						1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6,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000,000.00					-4,377,267.61	26,622,732.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818,094.73	7,181,90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818,094.73	7,181,90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11,676.26	-511,67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676.26	-511,67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329,770.99	6,670,229.01

(二) 母公司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3,920.28	435,929.50	5,018,33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6,366.66	2,035,219.49	783,803.11
应收账款	21,955,693.23	19,688,000.16	29,345,605.60
预付款项	738,308.17	669,870.08	2,924,345.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55,280.60	7,032,483.12	1,811,952.39
存货	42,595,756.46	27,123,596.84	9,222,07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8,224.40	642,737.76	-
流动资产合计	77,403,549.80	57,627,836.95	49,106,11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0	19,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16,202.47	7,106,955.36	8,216,369.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01.63	267,190.27	237,29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12,904.10	26,374,145.63	8,453,666.70
资产总计	103,616,453.90	84,001,982.58	57,559,78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4,035,603.01	32,167,165.69	20,239,676.01
预收款项	-	7,274.98	1,033,651.78
应付职工薪酬	190,890.71	312,513.21	410,097.77
应交税费	225,946.67	264,707.59	479,586.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13,324.65	16,783,869.41	19,186,17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865,765.04	56,035,530.88	49,349,19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310,945.67	1,343,719.31	1,540,36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945.67	1,343,719.31	1,540,361.16
负债合计	77,176,710.71	57,379,250.19	50,889,551.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00,000.00	6,000,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60,256.81	-4,377,267.61	-5,329,77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9,743.19	26,622,732.39	6,670,2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616,453.90	84,001,982.58	57,559,780.9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00,499.22	74,621,351.74	73,320,544.68
减：营业成本	8,110,140.30	64,304,980.22	63,811,54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11.72	75,710.51	29,400.89
销售费用	109,275.80	1,553,131.45	2,182,831.18
管理费用	796,379.63	6,711,316.38	6,690,950.57
财务费用	82,846.46	967,006.39	1,260,399.07
资产减值损失	-162,436.69	201,914.95	245,76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218.00	807,291.84	-900,350.73
加：营业外收入	35,773.64	446,641.85	396,64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20	76,192.6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500.56	1,177,741.07	-503,708.85
减：所得税费用	-29,511.36	225,237.69	7,96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89.20	952,503.38	-511,67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989.20	952,503.38	-511,67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0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907.10	33,738,335.06	50,977,64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3,000.00	2,500,009.01	388,36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3,907.10	36,238,344.07	51,366,008.8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9,086.27	22,926,722.31	32,533,93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38.28	4,105,036.90	4,972,49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49.16	721,629.15	423,84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96.03	5,274,939.07	6,996,4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4,869.74	33,028,327.43	44,926,6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37.36	3,210,016.64	6,439,32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2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2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96.60	368,27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996.60	368,2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974.10	-368,27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4,425,617.06	4,157,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10,925,617.06	14,157,58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851.88	534,787.94	463,5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195.00	5,509,279.69	6,805,26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46.88	11,044,067.63	17,268,81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6.88	-118,450.57	-3,111,22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990.78	-3,082,408.03	2,959,82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29.50	3,518,337.53	558,51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920.28	435,929.50	3,518,337.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000,000.00					-4,377,267.61	26,622,73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6,000,000.00					-4,377,267.61	26,622,73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989.20	-182,98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989.20	-182,98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000,000.00					-4,560,256.81	26,439,743.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329,770.99	6,670,22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5,329,770.99	6,670,22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000,000.00					952,503.38	19,952,50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2,503.38	952,50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6,000,000.00						1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6,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000,000.00					-4,377,267.61	26,622,732.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818,094.73	7,181,90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818,094.73	7,181,90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676.26	-511,67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676.26	-511,67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329,770.99	6,670,229.01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

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

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划分组合，包括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下同)	1	1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期间分期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单项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

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3	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

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

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D、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3)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D、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材料、LCD 背光模组的生产、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验收合格之后，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

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不影响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 8 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鑫聚光电	23.20%	11.07%	1.68	0.77	46.28%	4.06	3.27
锦富新材	10.93%	5.2%	1.29	1.01	36.34%	8.70	62.34
深圳华芯	11.59%	57.90%	1.09	0.65	82.25%	32.18	9.10
平均	15.24%	24.72%	1.35	0.81	54.96%	14.98	24.90
捷智科技	12.97%	-1.97%	1.00	0.75	88.41%	2.58	5.89
差异	2.27%	26.69%	0.35	0.06	-33.45%	12.40	18.9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鑫聚光电	21.72%	4.28%	3.20	1.83	23.25%	2.90	2.32
锦富新材	9.97%	0.86%	1.48	1.11	30.75%	4.27	10.00
深圳华芯	12.02%	2.68%	1.78	0.91	52.48%	8.08	4.16
平均	14.57%	2.61%	2.15	1.28	35.49%	5.08	5.49
捷智科技	13.82%	3.64%	1.26	0.74	68.31%	3.04	3.54
差异	0.75%	-1.03%	0.89	0.54	-32.82%	2.04	1.95

横向对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不足；公司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速动比率接近行业水平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较行业水平要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用较大比重；资产负债率较行业水平要高，而公司负债中大部分

是流动负债，表明公司面临较大财务风险；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水平相比明显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比较集中，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一半以上，公司为了稳住销售市场对客户授予3个月及一定信用额度的基础上支付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条件，并进行滚动结算，导致应收账款资金回笼较慢；存货周转率较行业水平相比显著偏低，主要由于公司为了获取大批量采购存货的优惠条件，公司采购存货较多。

纵向对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有了显著性的提升，且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渐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整体信用风险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有所下降，表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321,141.78	952,503.38	-511,676.26
毛利率（%）	6.79%	13.82%	12.97%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2%	3.58%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公司2015年较2014年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公司随着产品市场的逐步开拓，销量有了微幅增长，致使营业收入相应小幅增加了1.77%，同时销量的增长使得单位产品的固定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同比增长了0.8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从2014年的-1.99%增长至2015年的3.58%，增幅高达5.57%。

公司2016年1-2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公司订单减少，使得该期间销售收入减少；公司管理层开展了“去库存”的战略方针，在接收客户订单时，满足客户订单要求的基础上，优先使用原有库存产品，对既有库存产品进行改制；改制产品是在既有产成品基础上进行加工，增加了相应的人工费及制造费用，单位成本较高；2016年1-2月期间正好处于春节

放假期间，工人放假（请假）时间较长，而公司为其发放了全额薪酬，导致该期间工人人工费较高，分摊到单位产品成本上升；近年来光学原材料的整体成本呈下降趋势，改制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在产品售价未提升的情况，公司毛利出现了大幅度下滑趋势。但这种趋势是短暂且必要的现象，降低库存产品避免了该部分产品的报废，减少了公司资产的减值损失；随着库存产品的降低，公司产能得到了有效激活；尤其是公司从 2016 年开拓了海外市场，主要生产毛利率较高的背光模组，预期公司盈利能力会得到显著提升。

2016 年 1-2 月，公司呈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该期间主要销售毛利率较低的改制产品，较低的毛利不能覆盖该期间的费用，导致公司出现了亏损。从而使得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2.05%	68.31%	88.41%
流动比率	1.22	1.26	1.00
速动比率	0.53	0.74	0.75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1% 和 88.4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现代化技术装备程度高，投资较大，且产品成本中资金有机构成较高（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超过 85%），占用资金多，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2015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实现扭亏为盈，同时，亿迈天成对公司进行了增资（股本增加 1300 万、资本公积增加 600 万），股东权益增加，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2016 年 1-2 月，公司应客户需求进行了战略性的存货储备以应对生产需要，基于公司资金紧张以及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大部分存货购进均是赊购，导致负债水平略有上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变化不大，而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进行了集中性大规模材料采购，致使存货增加。相比 2015 年末，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流动比率有小幅下滑而速动比例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有大量购进，而贷款均在信用期内，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3.04	2.58
存货周转率（次）	0.23	3.54	5.89

公司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4和2.58。2014年的周转率较低，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为了吸引潜在客户并和既有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从而使得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5年，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显现，公司一方面调整了信用期，另一方面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缩短，致使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1-2月份是销售淡季，实现的销售收入减少，且账期在3个月以内的货款为10,657,733.20元，均在公司授予的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较低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成功开拓海外市场（印度），为满足客户需要提前进行了存货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公司向其大规模集中性采购的存货单价更为优惠。因此，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43,907.10	36,238,344.07	51,366,0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738,985.37	33,028,327.43	44,926,6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078.27	3,210,016.64	6,439,3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00	-6,173,974.10	-368,27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6.88	11,965,927.43	-3,111,22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5,624.85	9,001,969.97	2,959,822.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0,307.50	3,518,337.53	558,51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4,682.65	12,520,307.50	3,518,337.53

2016年1-2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8,075,624.85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95,078.2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5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046.88元；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9,001,969.9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0,016.64元（2015年在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该年将销售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向供应商背书以支付材料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73,974.1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65,927.43元。

纵向对比来看，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销量，改变了销售结算方式，由以前的现金结算为主改为开始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将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一步向供应商进行贴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整体情况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完全覆盖当期净利润的财务状况下，有助于公司提升偿债能力，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收现较少，而为了支付货款进行了大量的资金结算，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是公司向迅吉借支了650万元的贷款，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进行了利息结算。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支了650万、接受亿迈天成增资1900万（其中货币资金为12,084,378.00元）。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学材料、背光模组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本公司发货予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

1、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64,343.44	98.44%	74,226,412.07	99.47%	73,320,544.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6,155.78	1.56%	394,939.67	0.53%	-	-
合计	8,700,499.22	100.00%	74,621,351.74	100.00%	73,320,544.6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少，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首先是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应收票据向供应商背书抵材料款均为含增值税金额，若将不含税收入折算为含税收入，则差异幅度会有所降低；其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体现的只是一部分销售收款，而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是直接向供应商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直接收现，且进一步向供应商背书支付材料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最后，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属于正常差异。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种类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光学材料	5,882,163.98	68.68%	68,609,243.5	92.43%	68,406,399.54	93.30%
背光模组	2,243,388.66	26.19%	4,069,514.74	5.48%	2,789,208.56	3.80%
手写屏	60,623.81	0.71%	617,592.91	0.83%	2,041,516.24	2.78%
其他产品	378,166.99	4.42%	930,060.90	1.25%	83,420.34	0.11%
合计	8,564,343.44	100.00%	74,226,412.07	100.00%	73,320,544.6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光学材料、背光模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主要系光学材料和背光模组的销售收入形成。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光学材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而毛利率较高的背光模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6,178,890.49	72.15%	40,927,599.51	55.14%	41,669,283.26	56.83%
西南	2,302,535.94	26.89%	29,924,936.80	40.32%	27,865,853.05	38.01%
华东	82,917.01	0.96%	3,342,166.36	4.50%	3,765,878.37	5.14%
华北			31,709.40	0.04%	19,530.00	0.03%
合计	8,564,343.44	100.00%	74,226,412.07	100.00%	73,320,544.6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光学材料和背光模组主要在国内销售，尤其集中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开始向海外销售，实现了对印度市场的销售收入，主要为灯条、各类膜片、背光模组等。经统计，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印度市场发货 17,799,677.60 元，其中已经结算的金额为 5,490,808.30 元，其他尚处于客户验收阶段。

（三）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432,421.44	807,291.84	-900,350.73
利润总额	-396,704.00	1,177,741.07	-503,708.85
净利润	-321,141.78	952,503.38	-511,676.26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464,179.64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当期销量有了微幅增长，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了 1.77%，因为产量的增加、单位成本降低，营业成本较上期仅增长了 0.77%，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同时，期间费用大幅度降低了 8.91%，使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2016 年 1-2 月公司呈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接收订单较少，该期实现的收入有限；公司制定了“去库存”的战略措施，在满足客户订单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库存产品，对既有库存产品进行改制，改制产品成本较高，而产品售价未提升的情况下，使得公司该期改制产品的出售毛利较低。后期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主要原因是：“去库存”盘活了公司产能，减少了库存商品的挤压及存货减值损失；海外市场的开发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6 年第一季度已经实现了对海外市场的发货；对海外市场的销售产品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背光模组。

(四)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110,140.30	100.00%	64,304,980.22	100.00%	63,811,545.2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8,110,140.30	100.00%	64,304,980.22	100.00%	63,811,545.21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首先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应收票据向供应商背书抵材料款均为含增值税金额，而营业成本不含增值税，若将不含税成本折算为含税成本，则差异幅度会有所降低；其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体现的是制造费用中材料采购的现金流出，而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且公司对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有部分金额是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最后，结合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属于正常差异。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6,852,722.30	55,926,041.30	57,360,197.99
直接人工	751,503.83	2,520,755.22	2,782,183.37
制造费用	505,914.17	5,858,183.70	3,669,163.85
合计	8,110,140.30	64,304,980.22	63,811,545.21

3、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
直接材料	84.50%	86.97%	89.89%	87.12%
直接人工	9.27%	3.92%	4.36%	5.85%
制造费用	6.23%	9.11%	5.75%	7.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为光学薄膜材料、导光板）

和制造费用,平均占比分别为 87.12%和 7.03%,直接人工比重较小,平均为 5.85%。

2014-2015 年期间,直接材料的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大宗材料采购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以公司主要原材料增光膜为例,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 17.83 元/m²、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 15.41 元/m²;扩散板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 31.99 元/片、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 23.02 元/片;增亮膜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 16.38 元/m²、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 16.27 元/m²;导光板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 17.62 元/片、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 14.26 元/片。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增加了 3.36%,主要是刀模耗用量增加所致。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刀模的摊销期是 3 个月,2015 年结构件、导光板和扩散片等销量增加了 12,209,488 件,刀模的使用寿命是 10 万件产品的切割,导致该年度刀模的耗用量增加。

2016 年 1-2 月,直接材料占比为 84.50%、直接人工占比为 9.27%、制作费用占比为 6.23%。相比以前年度,直接人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去库存,将以前年度的库存产品进行了改制达到符合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生产过程中对以前产品的返工增加了人工费;春节期间,深圳厂区工人放假、请假较多,而公司给予全额发放薪酬,分摊到单位产品的人工费增加。从而导该期间成本分摊中人工费用占比较高。

(1) 成本的归集

1) 直接材料的归集

直接材料主要为光学薄膜材料和导光板,一般到根据生产需要直接投入生产线中,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投入生产线的原材料归集直接材料,记入“生产成本-材料”科目。

2) 直接人工的归集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人工支出,财务部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分别记入“生产成本-工资”、“生产成本-福利费”、“生产成本-社会保险”等成本项目。

3) 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劳动保护费、低值易耗品摊销

等，于发生时记入“制造费用”相关的二级明细科目中。

(2) 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由于直接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平均为 88.43%，而每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较少，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每月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全部计入产成品的成本当中，将原材料成本以及包装成本按照约当产量法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

(五) 毛利的构成及变动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6年1-2月				
光学材料	5,882,163.98	5,796,315.43	85,848.55	1.46%
背光模组	2,243,388.66	1,930,076.71	313,311.95	13.97%
手写屏	60,623.81	7,559.11	53,064.70	87.53%
其他产品	378,166.99	376,189.05	1,977.94	0.52%
合计	8,564,343.44	8,110,140.30	454,203.14	5.30%
2015年度				
光学材料	68,609,243.52	59,564,194.21	9,045,049.31	13.18%
背光模组	4,069,514.74	3,400,176.31	669,338.43	16.45%
手写屏	617,592.91	489,653.29	127,939.62	20.72%
其他产品	930,060.90	850,956.41	79,104.49	8.51%
合计	74,226,412.07	64,304,980.22	9,921,431.85	13.37%
2014年度				
光学材料	68,406,399.54	59,560,813.26	8,845,586.28	12.93%
背光模组	2,789,208.56	2,478,538.53	310,670.02	11.14%
手写屏	2,041,516.24	1,703,951.43	337,564.81	16.54%
其他产品	83,420.34	68,241.98	15,178.36	18.20%
合计	73,320,544.68	63,811,545.21	9,508,999.47	12.97%

光学材料毛利率 2014 年度为 12.93%、2015 年度为 13.18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仅提高了 0.25 个百分点，原因如下：光学材料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根据多年的生产运营经验，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增光膜等产品销售的同时，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背光模组及其配件产品的销量，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微幅上升。背光模组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且毛利率较高。主要

原因是背光模组附加值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进行了试生产，掌握了核心生产技术，并成功开拓印度市场，预计 2016 年背光模组的销售收入将继续大幅增长。手写屏的毛利率较高，但销售收入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目前手写屏市场定位是高兴技术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投放较少，产品附加值高，单位产品售价较高。2014 年公司手写屏属于研发及试样阶段，2015 年进行了小批量生产，但继续投产该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市场上快速模拟该产品的趋势发展较快，预计该项目的后期市场利润不能达到期望收益，2015 年下半年公司放弃了对该产品的继续研发和投资，并转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LED 智能面板灯及其整体灯光方案的设计领域的投资。

2016 年 1-2 月，光学材料的毛利率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公司出售的光学材料主要为库存产品的改制，改制产品增加了相关的人工费及制造费用，且该期间处于春节放假，工人放假及请假时间较长，公司给予全额工资发放，分摊到单位产品的人工费较高，从而使得该批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其毛利率大幅下滑。

（六）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109,275.80	1,553,131.45	-28.85%	2,182,831.18
管理费用（元）	980,551.07	6,711,316.38	0.30%	6,690,950.57
财务费用（元）	82,878.46	967,006.39	-23.28%	1,260,399.07
营业收入（元）	8,700,499.22	74,621,351.74	1.77%	73,320,544.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	2.08%		2.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7%	8.99%		9.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5%	1.30%		1.72%

2014-2015 年期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了 28.85%，在公司产销量只是微幅提升前提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了 0.9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深圳分公司生产线产能饱和，华南客户群有部分商品从绵阳调拨，长线运输导致运费

增加的同时，为防止运输过程产品的损耗，需要增加多道包装程序，增加了对包装物的耗用，从而增加了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了 23.28%，在公司产销量只是微幅提升前提下，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了 0.4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大客户长虹系列公司付款方式是 3 个月账期加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账面金额较大，为维持公司资金周转需及时将其进行贴现，从而产生了较多贴息。管理费用的支出比较稳定，主要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厉行成本节约，对各项费用的报销管控较严。

2016 年 1-2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公司主要向华南市场供货，从深圳厂区近距离发货，其运输费较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主要是春节期间给管理层发放年终奖增加了管理人员的薪酬。

2、各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581.81	397,434.91	413,933.81
运输费	17,241.32	363,894.96	678,081.81
业务活动费及差旅费	10,296.00	525,997.46	609,061.31
交通费及车辆使用费	1,293.00	57,912.15	100,967.17
固定资产折旧	6,563.67	39,381.96	39,381.96
其他费用	12,300.00	168,510.01	341,405.12
合计	109,275.80	1,553,131.45	2,182,831.1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了 28.85%，主要系 2014 年深圳分公司生产线饱和，华南和华东客户的产品由绵阳生产线发货，长线运输增加了运输费，也对包装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减少货物耗损，从而增加了包装物的耗用，最终使得 2015 年的运输费下降了 314,186.85 元、包装物耗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下降了 136,485.36 元。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8,649.07	1,384,624.71	1,538,126.32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62,108.00	895,739.43	864,598.56
办公费及会务费	36,428.51	824,694.61	616,564.97
房租	34,359.11	134,610.00	131,970.00
研发费用	77,245.72	3,000,839.10	3,018,625.12
其中：材料消耗	455.00	2,673,749.00	2,052,898.00
研发人员薪酬	71,660.72	156,219.42	368,066.52
其他	5,130.00	170,870.68	597,660.60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77,729.84	183,433.57	237,736.57
印花税	17,143.93	30,733.77	31,365.40
审计咨询服务费	62,250.98	42,654.00	114,427.18
其他费用	104,635.91	213,987.19	137,536.45
合计	980,551.07	6,711,316.38	6,690,950.57

管理费用在 2014-2015 年期间同比持平，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厉行成本节约，对各项费用报销进行了严格管控。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851.88	514,787.94	463,544.45
减：利息收入		28,314.05	4,759.92
承兑汇票贴息		-	80,368.00
担保费		-	45,000.00
现金折扣		473,644.99	643,137.74
汇兑损失		404.54	-
减：汇兑收益	0.30		
手续费及其他	2,026.88	6,482.97	33,108.80
合计	82,878.46	967,006.39	1,260,399.07

2015 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6.70 万元和 126.04 万元。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减少了对四川长虹的销售，从而减少了来自四川长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息（公司向四川长虹销售收取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需要及时贴现以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向四川长虹销售的结算方式是三个月信用期加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期满后，公司向四川长虹申请票据贴现，在票据尚未向公司支付，四川长虹按一定的贴现率折算后向公司

付款，由于中间没有票据传递，不能体现贴现利息，与现金折扣业务类似，因此，将该部分扣款体现为现金折扣）。

（七）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支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5,773.64	446,641.85	396,641.88
营业外支出	56.20	76,192.62	-

2014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入 396,641.88 元是收到政府补助款，其中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是 196,641.85 元（年产 2000 万片背光板生产线形成的政府补助是 145,794.39 元，2000 万片背光模组用模片精密模切生产线形成的政府补助是 50,847.46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 200,000.00 元（绵阳市成长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015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入 446,641.85 元，其中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是 196,641.85 元、收到赔偿收入 250,000.00 元（由于公司租赁深圳市恰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消防水管破裂，导致生产材料泡水造成损失，经协商双方签订赔偿协议书约定赔偿 25 万元）。

2016年1-2月发生的营业外收入 35,773.64 元，其中其中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是 32,773.64 元（年产 2000 万片背光板生产线形成的政府补助是 24,299.06 元，2000 万片背光模组用模片精密模切生产线形成的政府补助是 8,474.58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 3,000.00 元（2015年下半年绵阳市专利资助资金）。

2015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76,192.62 元，其中税收滞纳金支出 253.36 元、赔偿支出 55,670.02 元（公司辞退员工支付的离职员工赔偿金）、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0,269.24 元（2014年公司采购材料收到增值税进项发票进项税金，因出票单位破产未按规定正常报税，税务局通知本公司该发票不能抵扣，公司补缴进项税金）。2016年1-2月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56.20 元，为个税及印花税的滞纳金。

（八）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亦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投资收益的情形。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与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货物及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交增值税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2%
副食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408号文，确认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自2014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税率为15%。

4、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税收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九）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1) 收入和现金流的持续获取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光学材料和背光模组等。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700,499.22元、74,621,351.74元和73,320,544.68元，90%以上均为光学材料和背光模组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持续获取能力显著提高。

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43,907.10	36,238,344.07	51,366,0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738,985.37	33,028,327.43	44,926,6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078.27	3,210,016.64	6,439,3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00	-6,173,974.10	-368,27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6.88	11,965,927.43	-3,111,229.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结算方式有所改变，2014年及以前主要以货币资金结算为主，而到了2014年下半年后为了拓展销售市场，公司开始接收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将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材料采购款，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下降。公司与大多数客户均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均能及时回收货款，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收到货币资金结算的货款已收回13,705,582.58元。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客户的拓展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四川长虹的交易量减少（由于四川长虹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之间的竞价交易激烈，严重压缩了公司毛利），同时与母公司亿迈天成的关联交易在2016年一季度后将不再发生（亿迈天成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经营与公司类似业务），公司与其他重要客户比如重庆惠科、广西惠科等公司的交易正常，并且公司新开拓了印度市场，2016年1-5月向印度市场发出商品17,799,677.60元人民币，其中已经结算的金额为5,490,808.30元人民币，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的销售规模。截至2016年5月31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收入成本构成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 资金筹资能力

国家鼓励各银行与税务机关以“税易贷”形式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即企业信誉良好、近5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根据两年缴纳税款总额的3-5倍给予贷款。本公司符合税易贷的条件，于2016年2月下旬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绵阳分行提交资料，3月29日获取该行290万贷款。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收入成本构成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截止至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均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公司未来可通过该类固定资产抵押方式获取银行借款。

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货币资金、速动资产分别为4,444,682.65元和35,274,529.66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13,705,582.58元，公司经营活动拥有稳定的现金流，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宏、张敏夫妇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坚强的信念，愿意在公司需要时，利用股权融资及债券融资等多种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5年12月，向公司投资1900万元，其中13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股本，600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10,599,512.28元，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

2、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液晶显示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2006年信息产业部将液晶显示技术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9年国务院将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列入《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2年国务院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2014年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在《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可见，国家从技术层面、

产业规划、行业布局等方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

（2）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奥维在 2015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暨彩电行业研究发布会上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量为 4674 万台，同比增长 4.8%，零售额 1572 亿元，同比增长 7.5%。预计 2016 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量规模将达 4739 万台，同比微增 1.4%，零售额规模将达 1611 亿元，同比增长 2.5%；从需求结构来看，2016 年新增需求量为 455 万台，占比 10%；原有家庭的二次购买需求量为 704 万台，占比 15%；更新换代量为 3584 万台，占比 75%。显示器方面，传统网吧无法满足需求，更新换代改为网咖模式顺势而生，这是显示器需求的新一轮升级。需求量达 6000 万台，从 2014 年开始换代，平均每年完成 2000 千万台的换代。预计 2016 年升级换代 2000 千万台。

据 AdvancedTelevision 报道，印度电信管理局（TRAI）的年度报告其最新数据表明，印度目前已成为位列中美之后的世界第三大电视市场。2015 年印度电视开始转型为液晶电视，印度有 2.3 亿户家庭，50%的家庭拥有电视机，目前大部分主要是传统的 CRT 电视，液晶电视年需求量达 1500 千万台。预计 2016 年需求达 1900 万台，增长 26.6%。

可见，随着下游行业的稳健发展，国内行业市场以及公司成功开发的印度市场的下游行业的稳健发展，液晶模组光学材料行业也将出现稳步增长。

（3）公司核心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模组及光学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2014 年度光学材料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3.30%、背光模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80%，2015 年度光学材料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2.43%、背光模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48%。2016 年度，公司成功开拓海外市场，光学材料及背光模组的销售收入将会有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核心业务突出。

（4）公司商业模式稳健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复合膜等高科技光学材料及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属于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成功应用“滚

筒转印成型”技术，批量生产光学材料（含扩散膜、复合膜等）；公司还拥有热压成型技术、纳米银线导电膜技术等。为了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进行了产业链拓展，进一步生产液晶背光模组，尤其是 2016 年海外市场的成功开发，公司向印度市场供货，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是拥有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专注于光学材料、背光模组及 LED 智能照明的研发团队，熟悉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材料、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对外销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质量稳定并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企业。

（5）公司独有的行业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具有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均有多年制造业生产管理经验，在公司运营中高度重视成本管控，综合考虑服务客户、控制成本等因素的同时，布局了绵阳和深圳两个生产基地，导致公司用地、人力等成本相对低廉；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比如公司向康得新的集中性大规模采购获取了成本优势。

其次，公司具有销售渠道资源优势。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积累了稳定了客户资源，尤其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品质控制、生产规模、交期管理等方面具有的优势已经对客户形成了高度粘性，比如公司长期向长虹、惠科等知名品牌提供产品，其中，长虹、创维、惠科等知名品牌是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康佳、海康威视等知名企业是本公司的终端客户。同时，公司成功开拓了印度市场，预计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会实现稳定增长。

最后，公司具有经营管理的优势。公司作为拥有 200 多名员工的制造企业，优秀的经营管理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经营规范，制定了生产、研发、销售等一系列工作标准流程文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有助于公司高效规范运转。公司核心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在公司平均就职年限超过 3 年。优秀稳定的团队和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511.72	593.72	17,831.21
银行存款	4,438,170.93	12,519,713.78	3,500,506.32
其他货币资金		-	1,500,000.00
合计	4,444,682.65	12,520,307.50	5,018,337.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			

2016年2月29日，银行存款中外币账户5.76美元存款，折合人民币37.70元（汇率6.5452）。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5年12月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系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亿迈天成以其持有100%的捷智天成股权投资，使得捷智天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增加了银行存款12,084,378.00元；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系公司承兑了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96,366.66	2,035,219.49	783,803.1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696,366.66	2,035,219.49	783,803.11

2、2016年2月29日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号码	前手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10300052 26133782	深圳市华微米 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 圳布吉支行	555,563.39	2016.1.21	2016.4.21
31300051 39599448	深圳市捷翔电 子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156,958.27	2015.12.7	2016.6.7

130233703340 4 20151218 037532510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343,845.00	2015.12.18	2016.3.10
10500053 22693159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6.1.15	2016.7.11
10200052 2498581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营业部	50,000.00	2015.11.27	2016.5.25
31300052 20310378		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江汉支行	200,000.00	2016.1.15	2016.7.15
10200052 23925175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科学城支行第八分理处	190,000.00	2015.12.30	2016.6.30

3、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应收票据中，除迅吉科技、华微米外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4、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27,664.43	100.00	271,971.20	1.22	21,955,693.23
其中：关联方组合	8,943,316.78	40.24			8,943,316.78
账龄组合	13,284,347.65	59.76	271,971.20	2.05	13,012,376.45
其他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227,664.43	100.00	271,971.20	1.22	21,955,693.23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3,408.05	100.00	435,407.89	2.16	19,688,000.16
其中：关联方组合	7,090,296.97	35.23			7,090,296.97
账龄组合	13,033,111.08	64.77	435,407.89	3.34	12,597,703.19
其他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23,408.05	100.00	435,407.89	2.16	19,688,000.16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35,883.37	100.00	290,277.77	0.98	29,345,605.60
其中：关联方组合	5,724,933.46	19.32			5,724,933.46
账龄组合	23,910,949.91	80.68	290,277.77	1.21	23,620,672.14
其他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635,883.37	100.00	290,277.77	0.98	29,345,605.6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657,733.20	106,577.33	1.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45,351.41	97,267.5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81,263.04	68,126.30	10.00
2 年以上			
合计	13,284,347.65	271,971.20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257,770.30	62,577.70	1.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094,077.74	304,703.8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81,263.04	68,126.30	10.00
2 年以上			
合计	13,033,111.08	435,407.89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2,631,743.19	226,317.43	1.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79,206.72	63,960.34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年以上			
合计	23,910,949.91	290,277.77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大额明细

(1)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6,667,877.57	30.00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4,739,235.80	21.32	47,392.36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275,439.21	10.24	
东莞市捷源电子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1,803,384.42	8.11	18,033.84
深圳榕州塑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04,917.57	4.52	29,139.56
合计		16,490,854.57	74.19	94,565.7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919,701.30	29.42	245,586.36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4,719,246.60	23.45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371,050.37	11.78	
东莞市捷源电子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1,285,511.42	6.39	12,855.11
深圳榕州塑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77,259.64	3.37	14,944.84
合计		14,972,769.33	74.41	273,386.3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2 年	4,600,603.20	15.52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3,982,473.75	13.44	39,824.74
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3,942,267.34	13.30	39,422.67
深圳市捷翔电子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3,380,723.30	11.41	33,807.2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2,890,534.92	9.75	28,905.35
合计	--	18,796,602.51	63.42	141,959.99

公司客户相对一般生产制造企业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为 77.80%、2015 年度为 76.45%;且公司与这些大批量应用公司产品的客户已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给与 3 个月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的基础上,采用“逐批发货、滚动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 年末为 40.02%、2015 年末为 26.38%,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较长、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捷智科技	鑫聚光电	锦富新材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下同)	1%		
3 个月-1 年	5%	5%	1%
1-2 年	10%	10%	5%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10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相对于同行业水平以及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227,664.43 元,已收回 13,705,582.58 元。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13,839.40	100.00	669,870.08	100.00	2,923,379.38	99.97
1-2 年					966.00	0.03
2 年以上						
合计	813,839.40	100.00	669,870.08	100.00	2,924,345.3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情况

(1) 2016年2月29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广州市惠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276.17	20.06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2	12.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29
北京君合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29
深圳全通网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	9.22
合计	538,276.19	66.15

(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186,740.20	27.88
北京君合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4.9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93
深圳市而立创新五金有限公司	70,000.00	10.45
惠州市笨鸟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59,933.90	8.95
合计	516,674.10	77.14

(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96,078.20	71.68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9,630.40	19.82
深圳惠众报检报关专业代理有限公司	93,827.14	3.21
凯鑫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346.75	1.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41,235.49	1.41
合计	2,852,117.98	97.53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8,787.12	100.00	1,000.00	0.01	7,177,787.12
其中：关联方组合	6,881,952.25	95.87			6,881,952.25
账龄组合	100,000.00	1.39	1,000.00	1.00	99,000.00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196,834.87	2.74			196,83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78,787.12	100.00	1,000.00	0.01	7,177,787.12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2,483.12	100.00			7,032,483.12
其中：关联方组合	6,874,694.55	97.76			6,874,694.55
账龄组合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157,788.57	2.24			157,788.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32,483.12	100.00			7,032,483.12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1,952.39	100.00			1,811,952.39
其中：关联方组合	1,210,733.72	66.82			1,210,733.72

账龄组合					
备用金及其他低风险组合	601,218.67	33.18			601,218.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11,952.39	100.00			1,811,952.3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A.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经单项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款，经单项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6,534,829.74	6,500,000.00	
代垫关联方款项	347,122.51	374,694.55	1,210,733.72
押金、保证金	63,520.30	65,785.43	5,280.00
备用金	111,641.05	92,003.14	95,938.67
贷款保证金			500,000.00
员工借款	1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1,673.52		
合计	7,178,787.12	7,032,483.12	1,811,952.39

3、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

(1)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项	6,534,829.74	3个月-2年	91.03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39,864.81	3个月-2年	4.73	
钟政松	借款	100,000.00	3个月以内	1.39	1,000.00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押金	65,398.00	1年以内	0.91	
葛华	备用金	56,895.56	1年以内	0.79	
合计	--	7,096,988.11		98.85	1,000.00

2016年3月16日，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了339,864.81元银行承兑汇票（票号：1050005321608358；出票日期：2016年3月16日，到期日：2016年6月16日）。

2016年4月13日，迅吉科技向本公司偿还了650万元借款本金及延期利息。

(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项	6,534,829.74	1年以内	92.92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39,864.81	1-2年	4.83	
葛华	备用金	79,123.04	3个月以内	1.13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押金	65,398.00	1年以内	0.93	
胡杨丽	备用金	7,284.10	3个月以内	0.10	
合计	--	7,026,499.69		99.9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吉	代垫款项	500,000.00	1-2年	27.59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	贷款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27.5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19,609.38	1年以内	17.64	
四川永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0,000.00	3个月以内	11.04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项	191,124.34	3个月以内	10.55	
合计		1,710,733.72		94.41	

4、2016年2月末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2016年2月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88,867.09	201,170.62	20,787,696.47
发出商品	7,601,984.21		7,601,984.21
库存商品	15,061,365.30	862,700.07	14,198,665.23
周转材料	7,410.55		7,410.55
合计	43,659,627.15	1,063,870.69	42,595,756.46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01,506.61	250,175.77	17,351,330.84
发出商品	4,918,802.07		4,918,802.07
库存商品	5,895,728.72	1,095,684.85	4,800,043.87
周转材料	53,420.06		53,420.06
合计	28,469,457.46	1,345,860.62	27,123,596.8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67,539.30	250,175.77	6,217,363.53
发出商品	547,157.88		547,157.88
库存商品	3,352,502.53	1,041,528.02	2,310,974.51
周转材料	146,574.35		146,574.35
合计	10,513,774.06	1,291,703.79	9,222,070.2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2月29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175.77			49,005.15		201,170.62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1,095,684.85			232,984.78		862,700.07
周转材料						
合计	1,345,860.62			281,989.93		1,063,870.69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175.77					250,175.77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1,041,528.02	54,156.83				1,095,684.85
周转材料						
合计	1,291,703.79	54,156.83				1,345,860.62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175.77					250,175.77
发出商品	-					
库存商品	868,930.98	172,597.04				1,041,528.02
周转材料						

合计	1,119,106.75	172,597.04				1,291,703.79
----	--------------	------------	--	--	--	--------------

3、公司 2015 年存货规模较 2014 年增长 170.78%，其中：原材料增长 172.15%，库存商品增长 75.86%，发出商品增加了 798.97%，周转材料减少了 63.5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生产、销售规模较 2014 年有了小幅提升，且公司 2015 年与大新浪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同开发印度市场，为了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提前储备部分产品和原材料，为此公司向康得新进行了集中性大规模的材料采购（在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也争取了极大的材料采购优惠），从而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用规模随之增加。周转材料库存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增加了结构件、导光板和扩散片等的产销量，导致刀模采购量较大。

公司建立了与存货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生产、质检以及发出的内控程序，上述内控程序执行有效。

公司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包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以原材料验收入库为确认的时点。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生产人工费及制造费用，以库存商品加工完成验收入库为确认时点。上述存货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26,850.07	1,647,571.87	
合计	2,326,850.07	1,647,571.87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1）2016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初余额		15,848,546.55	403,885.00	259,762.77	16,512,194.32

2、2016年1-2月增加金额		14,500.00	-	-	14,500.00
(1) 购置		14,500.00	-	-	14,5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股东投入增加					
3、2016年1-2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2月末余额		15,863,046.55	403,885.00	259,762.77	16,526,694.32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初余额		3,166,893.75	182,954.50	144,602.82	3,494,451.07
2、2016年1-2月增加金额		265,378.95	13,058.95	12,985.95	291,423.85
(1) 计提		265,378.95	13,058.95	12,985.95	291,423.85
(2) 企业合并增加					
3、2016年1-2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2月末余额		3,432,272.70	196,013.45	157,588.77	3,785,874.9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初余额					
2、2016年1-2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2016年1-2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2月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2月末账面价值		12,430,773.85	207,871.55	102,174.00	12,740,819.40
2、2016年1月初账面价值		12,681,652.80	220,930.50	115,159.95	13,017,743.25

(2)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5年初余额		9,953,589.41	403,885.00	209,935.42	10,567,409.83
2、本年增加金额		5,894,957.14		49,827.35	5,944,784.49
(1) 购置		18,099.16		15,897.44	33,996.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股东投入增加		5,876,857.98		33,929.91	5,910,787.89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年末余额		15,848,546.55	403,885.00	259,762.77	16,512,194.3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初余额		2,169,723.25	104,600.86	76,716.26	2,351,040.37
2、本年增加金额		997,170.50	78,353.64	67,886.56	1,143,410.70
(1) 计提		997,170.50	78,353.64	67,886.56	1,143,410.7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年末余额		3,166,893.75	182,954.50	144,602.82	3,494,451.0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末账面价值		12,681,652.80	220,930.50	115,159.95	13,017,743.25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7,783,866.16	299,284.14	133,219.16	8,216,369.46

(3)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9,651,850.91	403,885.00	143,398.65	10,199,134.56
2、本年增加金额		301,738.50		66,536.77	368,275.27
(1) 购置		301,738.50		66,536.77	368,27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4年末余额		9,953,589.41	403,885.00	209,935.42	10,567,409.8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初余额		1,194,348.34	26,247.22	22,453.55	1,243,049.11
2、本年增加金额		975,374.91	78,353.64	54,262.71	1,107,991.26
(1) 计提		975,374.91	78,353.64	54,262.71	1,107,991.2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4年末余额		2,169,723.25	104,600.86	76,716.26	2,351,040.37
三、减值准备					-
1、2014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合并范围减少					-
4、2014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末账面价值		7,783,866.16	299,284.14	133,219.16	8,216,369.46
2、2014年初账面价值		8,457,502.57	377,637.78	120,945.10	8,956,085.45

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

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价值 2,900,894.50（原值 4,292,962.23 元，累计折旧 1,392,067.73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抵押，相应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到期归还，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向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	200,526.28	1,336,841.89	267,190.27	1,781,268.51	237,297.24	1,581,981.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可抵扣亏	142,226.21	825,372.42				
合计	342,752.49	2,162,214.31	267,190.27	1,781,268.51	237,297.24	1,581,981.5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结构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6,482,011.20	56,035,530.88	49,349,190.81
流动负债占比	98.07%	97.66%	9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945.67	1,343,719.31	1,540,361.16
非流动负债占比	1.93%	2.34%	3.07%
负债合计	67,792,956.87	57,379,250.19	50,889,551.97

（二）短期借款

1、各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构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

2、各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1) 2016年2月29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6年2月29日
		借款日	还款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信用	2015/3/19	2016/3/18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2016年3月5日，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绵阳市经信委和绵阳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绵阳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申请流程》的规定，公司与绵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应急字第018号的《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借款金额为650万元，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年利率为5.22%（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利用该笔应急转贷资金，公司偿还了编号为51000125100215030002、到期日为2016年3月18日的邮政储蓄银行的650万借款。同时，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向绵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和利息。

通过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税易贷”，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51000125100216030013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捷智光电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借款290万，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74%。

(2)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日	还款日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抵押担保	2014/6/5	2015/6/4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日	还款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信用	2015/3/19	2016/3/18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城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5100012510021503000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6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7.2225%，本合同下由吴亮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编号：51000125100415030003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陶宏、张敏、张吉、姜琳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51000125100615030002、51000125100615030003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日	还款日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抵押担保	2013/5/8	2014/5/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抵押担保	2014/6/5	2015/6/4	5,000,000.00
绵阳市涪城区中汇国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2014/4/30	2014/5/30	
合计				5,000,000.00

捷智光电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与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3 年商营委字第 006 号《委托借款合同》，约定捷智光电委托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500 万（大写：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5%，按月结息。据此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3 绵久抵字第 004 号《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的设备为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捷智光电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与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合同号为 0200201401113754 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捷智光电委托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500 万（大写：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75%，按月结息。据此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4 商营抵字第 033 号《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的设备为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中汇国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中汇法借（2014）06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1 个月，借款月利率 1.8%；同时陶宏与绵阳市涪城区中汇国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中汇保（2014）065-1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借款合同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吉与绵阳市涪城区中汇国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中汇保（2014）065-2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借款合同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合同预定利率与实际利率不相符，公司实际支付月利率为 3%。

（三）应付票据

1、各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构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0

2、各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明细

出票人	票据号码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绵阳捷智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5223217568	绵阳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2014.7.8	2015.1.8	300,000.00
	3130005223217567		2014.7.8	2015.1.8	350,000.00
	3130005223217566		2014.7.8	2015.1.8	350,000.00
	3130005223217564		2014.7.8	2015.1.8	1,000,000.00
	3130005223217565		2014.7.8	2015.1.8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不存在本公司作为出票人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四) 应付账款

1、具体构成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531,137.04	31,232,612.61	19,386,403.49
1 年以上	934,553.08	934,553.08	853,272.52
合计	42,465,690.12	32,167,165.69	20,239,676.01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各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1)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473,778.51	43.50
苏州龙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77,386.20	10.54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2,992,876.84	7.0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2,283.40	6.8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5,319.79	5.85
合计	31,351,644.74	73.8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305,059.03	56.91
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	3,485,319.79	10.84
绵阳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3,020,788.69	9.39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7,477.41	9.01
苏州龙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74,048.24	6.76
合计	29,882,693.16	92.9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8,181.51	22.1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4,955.00	17.86
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	3,222,539.47	15.92
苏州华黎光电有限公司	2,125,354.24	10.50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57,631.42	10.17
合计	15,508,661.64	76.63

3、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五）预收账款

1、具体构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274.98	1,033,651.78
1年以上			
合计		7,274.98	1,033,651.78

2、按客户归集的各报告期期末预收款明细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的预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4.98	58.76
深圳晶亿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1.24
合计	7,274.98	100.00

（2）2014年12月31日余额的预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捷源电子有限公司	927,011.78	89.68
杭州斯络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760.00	4.62
佛山市华拓斯电子有限公司	41,600.00	4.02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280.00	1.67
合计	1,033,651.78	100.00

3、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

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307,527.58	1,824,162.67	1,574,975.70	556,714.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85.63	83,805.14	83,228.01	5,562.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2,513.21	1,907,967.81	1,658,203.71	562,277.31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9,461.59	3,807,981.93	3,869,915.94	307,527.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36.18	143,800.39	179,450.94	4,985.63
三、辞退福利		55,670.02	55,670.0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0,097.77	4,007,452.34	4,105,036.90	312,513.21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8,436.10	4,754,400.43	4,873,374.94	369,461.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0.70	133,825.82	99,120.34	40,636.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4,366.80	4,888,226.25	4,972,495.28	410,097.77

2、报告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306.70	1,633,559.12	1,386,113.27	552,752.55
2、职工福利费		74,107.54	74,107.5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3、社会保险费	2,220.88	21,956.00	20,214.88	3,96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2.97	16,566.56	14,728.05	3,651.48
工伤保险费	181.29	2,445.94	2,499.41	127.82
生育保险费	226.62	2,943.50	2,987.42	182.7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4,540.01	94,540.01	
合计	307,527.58	1,824,162.67	1,574,975.70	556,714.55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360.01	3,649,111.01	3,695,164.32	305,306.70
2、职工福利费		94,814.38	94,814.38	-
3、社会保险费	18,101.58	64,056.54	79,937.24	2,22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76.81	52,291.05	65,254.89	1,812.97
养老保险费	36,941.99	130,727.63	163,137.22	4,532.40
失业保险费	3,694.19	13,072.76	16,313.72	453.23
工伤保险费	1,477.67	5,229.11	6,525.49	181.29
生育保险费	1,847.10	6,536.38	8,156.86	226.6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9,461.59	3,807,981.93	3,869,915.94	307,527.5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794.24	4,395,320.66	4,529,754.89	351,360.01

2、职工福利费		208,453.44	208,453.44	-
3、社会保险费	2,641.86	59,613.33	44,153.61	18,10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6.62	48,663.95	36,043.76	14,776.81
养老保险费	5,391.55	121,659.84	90,109.40	36,941.99
失业保险费	539.15	12,165.98	9,010.94	3,694.19
工伤保险费	215.66	4,866.39	3,604.38	1,477.67
生育保险费	269.58	6,082.99	4,505.47	1,847.1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013.00	91,013.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8,436.10	4,754,400.43	4,873,374.94	369,461.59

(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增值税	1,263.37		398,467.99
2、营业税	19,742.61	19,742.61	51,634.23
3、企业所得税	198,087.48	240,963.80	22,771.60
4、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59	2,000.59	3,614.40
5、教育费附加	1,200.36	1,200.36	1,549.03
6、地方教育费附加	800.23	800.23	1,032.68
7、印花税		-	516.30
8、个人所得税	11,728.21		
合计	234,822.85	264,707.59	479,586.23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销售产品应交的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	16,072,285.29	16,008,531.83	18,484,762.72
应支付房租	6,225.55	36,273.66	
其他零星业务往来款	640,710.08	739,063.92	701,416.30

合计	16,719,220.92	16,783,869.41	19,186,179.02
----	---------------	---------------	---------------

2、按应付对象归集其他应付款情况

(1) 2016年2月29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陶宏	7,305,552.28	43.70
张敏	3,293,960.00	20.59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498,824.55	15.62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50
朱澄	900,000.00	5.63
合计	15,998,336.83	98.04

(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陶宏	8,215,747.28	48.95
张敏	3,293,960.00	19.63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498,824.55	14.89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92
郭龙	400,000.00	2.38
合计	16,408,531.83	97.76

(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7,408,104.24	38.61
陶宏	5,182,698.48	27.01
张敏	3,293,960.00	17.17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13.55
郭龙	400,000.00	2.08
合计	18,884,762.72	98.43

3、其他应付款中2016年2月29日应付关联方的款项金额为16,072,285.29

元，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

（九）递延收益

1、2016年1-2月确认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0,000.00	1,343,719.31		32,773.64	1,310,945.67	财政根据绵财建(2013)166号、绵涪财建(2012)64号等文件拨入补助
合计	1,800,000.00	1,343,719.31	-	32,773.64	1,310,945.67	—

2、2015年度确认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0,000.00	1,540,361.16		196,641.85	1,343,719.31	财政根据绵财建(2013)166号、绵涪财建(2012)64号等文件拨入补助
合计	1,800,000.00	1,540,361.16	-	196,641.85	1,343,719.31	—

3、2014年度确认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0,000.00	1,737,003.01		196,641.85	1,540,361.16	财政根据绵财建(2013)166号、绵涪财建(2012)64号等文件拨入补助
合计	1,800,000.00	1,737,003.01	-	196,641.85	1,540,361.16	—

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收到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绵涪财建【2012】64号)文件拨付的2000万片背光模组用模片精密模切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

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

据《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部分）的通知》（绵财建【2013】166 号）文件拨付的年产 2000 万片背光板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130 万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1、报告期股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减（+、—）				2016 年 4 月 30 日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5,000,000.00					25,000,000.00

续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2,000,000.00	13,000,000.00				25,000,000.00

续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2,000,000.00					12,000,000.00

2、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明细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48.92
陶宏	5,230,000	19.68
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75,000	17.22
张吉	1,200,000	4.52
顾旭	1,150,000	4.33
周韬	1,020,000	3.84
唐建明	300,000	1.13
朱澄	50,000	0.19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
胡杨丽	50,000	0.19
合计	26,575,000	100.00

2016年4月19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315万,其中157.5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7.5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657.5万元。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增加	2016年1-2月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股本溢价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系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900万元投入本公司,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77,267.61	-5,329,770.99	-4,818,094.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77,267.61	-5,329,770.99	-4,818,094.73
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141.78	952,503.38	-511,676.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8,409.39	-4,377,267.61	-5,329,770.9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亿迈天成	控股股东
2	陶宏、张敏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6.88% 股份）、陶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吉	股东，持股 4.52%
2	朱澄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3	唐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杨丽	股东，董事
5	何飞	监事
6	吴柳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钟政松	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公司关联方。

3、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四川永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宏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张吉曾任该公司监事。
3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小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宏的胞妹；该公司的大股东吕文成是陶小红的丈夫。
4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张吉及其配偶姜琳为该公司股东，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5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转让；该公司现任监事张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
6	绵阳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张吉及其配偶姜琳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转让。
7	四川昊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吉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4 年 11 月转让。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上表所列单位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也系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0.12	32.98%
合计	5,128,200.12	32.98%

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345,484.28	6.89%
合计	5,345,484.28	6.89%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8,509.91	0.02%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18,805.02	6.27%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620.19	0.38%
四川昊吉科技有限公司	2,670,763.80	4.90%
合计	6,302,698.92	11.56%

2014年，公司向迅吉科技采购扩散膜3,418,805.02元，向昊吉科技采购背板1,989,556.81元、前框681,206.99元，向华微米采购反射膜68,184.77元、聚光片62,153.5元、扩散膜74,281.92元，向亿迈天成采购电容8,509.91元；2015年，公司向亿迈天成采购导光板4,441,227.46元；2016年1月向亿迈天成采购背光模组配件产品5,128,200.12元。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事项

2016年1-2月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金额比重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355,290.78	27.50%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393,121.54	4.59%
合计	2,748,412.32	32.09%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金额比重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537,983.91	7.42%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2,430.06	10.11%
合计	13,080,413.97	17.53%

2014年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金额比重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2,026.54	1.72%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22,570.77	8.76%
深圳市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54,372.99	0.07%
合计	7,738,970.30	10.55%

2014年，公司向华微米销售1,262,026.54元（其中，增光片507,708.00元、扩散片472,041.82元、反射片268,016.77元）；向迅吉科技销售6,422,570.77元（其中，扩散板2,749,988.89元、背板1,389,743.59元、前框1,281,025.64元）；向深圳永瑞达销售导光板54,372.99元；2015年，公司向华微米销售7,542,430.06元。

元（其中，扩散片 4,266,274.54 元、扩散板 1,722,392.90 元、增光片 932,110.65 元）；向亿迈天成销售 5,537,983.91 元（灯条 1,248,408.54 元、扩散片 1,005,441.14 元、增光片 947,724.97 元）。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向亿迈天成销售发光二极管 2,355,290.78 元，2016 年 1 月亿迈天成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3、关联投资的事项

投资方名称	被投资方名称	投资额	投资日期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捷智科技	19,000,000.00	2015.12.30

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9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剩余 600 万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增资程序合法：增资经双方股东会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增资协议；

增资出资确实：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9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208.44 万元，设备出资 691.56 万元，设备出资经“深国房资评字 2015 第 120008 号”评估，本次增资经“中茂验字 2015 第 33 号”验资。

增资价格不低于资前每股净资产：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 0.64 元/股，本次的增资价格为 1.46 元/股，增资后公司每股净资产 1.06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增资前每股净资产。

4、关联租赁的事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2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4,293.32	224,272.84	200,000.00

捷智科技位于绵阳迅吉工业园的生产车间是租用迅吉科技的，公司与迅吉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位于绵阳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的 1935.5 平方米的建筑物（厂房、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10 年，生产区厂房租赁期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

币 10 元。

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为了租赁厂房满足公司对生产厂房的日常需求和相关匹配生产线、设备的建设要求，以及在租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容易协商解决，在关联方迅吉科技厂房满足上述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迅吉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项关联租赁交易的实施符合捷智科技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在租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的协商解决和公司对厂房生产建设需要的沟通，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比如公司构建了价值 186.54 万元的无尘生产车间，预计该车间使用年限为 10 年，平均每年的折旧是 18.65 万元。如果不是稳定的租赁，会增加公司重复建设成本。因此，考虑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生产设备的需要，关联方租赁是必要的，长期租赁是合理的。

关联方租赁的公允性：同地段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 7-12 元。捷智科技租赁关联方迅吉科技该厂房的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0 元。迅吉科技租赁给其他公司，如四川信立包装有限公司，其租赁价格也为 10 元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厂房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2015/3/19	2016/3/18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向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650 万元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 7.7256%，与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一季度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持平，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偿还本金及资金使用费（包括延期利息），其中资金使用费为 552,731.56 元、延期利息 28,275.00 元。

(2) 其他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2016 年 1-2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初余额	1-2月拆借净额	2016年2月末余额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3.92	-37,674.80	-39,118.72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498,824.55		-2,498,824.55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864.81		339,864.81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陶宏	-8,215,747.28	910,195.00	-7,305,552.28
张敏	-3,293,960.00		-3,293,960.00
朱澄		-900,000.00	-900,0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初余额	本年拆借净额	2015年末余额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1,124.34	-192,568.26	-1,443.92
张吉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7,408,104.24	4,909,279.69	-2,498,824.55
四川永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609.38	20,255.43	339,864.81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陶宏	-5,182,698.48	-3,033,048.80	-8,215,747.28
张敏	-3,293,960.00		-3,293,96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初余额	本年拆借净额	2014年末余额
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74.26	200,898.60	191,124.34
张吉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3,595,978.63	6,187,874.39	-7,408,104.24
四川永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华微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609.38	319,609.38
深圳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陶宏	-5,194,874.10	12,175.62	-5,182,698.48
张敏	-2,124,201.05	-1,169,758.95	-3,293,960.00

备注：以上数据拆出为正数，拆入为负数。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借出时间	金额	归还时间	金额	资金占用费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借出时间	金额	归还时间	金额	资金占用费
四川迅吉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014年3月	100.00	2014年4月	100.00	无
	借款	2014年12月	19.11	2015年12月	55.00	
	借款	2015年1月	35.89			
	借款	2015年3月	650.00	2016-04	650.00	58.10
华微米深圳市华微 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014年5月	0.74	2016年3月	33.99	无
	代垫费用	2014年6月	1.80			
	代垫费用	2014年7月	6.98			
	代垫费用	2014年8月	5.36			
	代垫费用	2014年9月	7.93			
	代垫费用	2014年10月	2.78			
	代垫费用	2014年11月	2.84			
	代垫费用	2014年12月	3.54			
	代垫费用	2015年1月	2.03			
四川永瑞达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年12月	20.00	2015年1月	10.00	无
	借款			2015年6月	10.00	
	借款	2015年2月	20.00	2015年12月	20.00	
张吉	借款	2013年9月	50.00	2015年12月	50.00	无
绵阳祥泰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014年6月	100.00	2014年7月	100.00	无

6、关联担保（股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陶宏、张敏夫妇	6,500,000.00	2015/3/19	2016/3/18	是
张吉、姜琳夫妇				

捷智科技于2015年3月5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51000125100215030002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捷智光电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借款650万（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5%。

据此，2015年3月5日，陶宏和张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51000125100615030002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陶宏和张敏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张吉和姜琳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51000125100615030003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吉和姜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吴亮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51000125100415030003 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吴亮以其自有的四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偿还了该笔贷款本金和利息。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之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14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000.00 元、2015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000.00 元。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真实经营业务而发生的。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相互资金往来，系为各自生产经营筹集资金所需；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销售是建立在公平、独立的基础上进行的。

1、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1）2014 年向迅吉和昊吉科技采购，主要是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由该两家关联方代为采购，关联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代公司采购所需原材料，转手向公司销售时收取了融资费和采购代理费等；2014 年向亿迈天成和华微米进行了临时性的零星辅料采购。（2）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逐渐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光学材料销售，增加毛利率较高的背光模组的生产销售，故公司向亿迈天成采购了制造背光模组所需的配件（导光板）；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陶宏、张敏夫妇对公司构架进行了调整，以货币资金及设备（其中货币资金 12,084,378.00 元、设备 6,915,622.00 元）投资成立捷智天成，继以捷智天成投资捷智科技；捷智科技实质上全盘吸收了亿迈天成全部的销售及采购渠道、所有员工以及技术等，增资捷智科技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亿迈天成不

再经营同类业务；捷智科技转向毛利率较高的背光模组的生产，需要采购背光模组的配套原材料，而亿迈天成库存有相关材料，在考虑到材料质量、价格以及集团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消化亿迈天成的原有优质库存，公司向亿迈天成采购了背光模组的相关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销售的原因：（1）2015 年向亿迈天成销售，亿迈天成用于背光模组的膜片由外购转为向捷智科技采购，这是该关联销售的商业背景，其中有部分产品是 2015 年 12 月发货，亿迈天成在 2016 年 1 月检验合格，从而导致 2016 年 1 月公司对亿迈天成确认了收入；（2）向华微米销售，捷智科技为了获取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彩讯规定其供应商必须是深圳地区），为了规避地域性的限制，借助华微米的平台实现对彩讯的销售，这是公司与华微米销售的商业背景；（3）向迅吉科技销售，迅吉科技销售的燃料储箱壳体需要本公司的结构件、扩散板、导光板等产品，进一步加工后出给非关联第三方比如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这是公司与迅吉科技销售的商业背景；（4）向深圳永瑞达销售，属于深圳永瑞达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临时性的配件需求。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市场区间价格、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规格型号	关联方	关联方采购价格	市价区间	同期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售价是否在市价区间内
2014年	扩散膜	COS-D700NH-M	迅吉科技	6.85 元/m ²	6.6-7.2 元/m ²	6.20 元/m ²	10.48%	是
	背板	19 寸	昊吉科技	5.76 元/件	5.5-5.9 元/件	5.81 元/件	-0.86%	是
	前框	19 寸	昊吉科技	5.28 元/件	4.6-5.5 元/件	4.78 元/件	10.46%	是
	反射膜	D04-0870-DX01	华微	9.40 元/m ²	9.2-10 元/m ²	9.13 元/m ²	2.96%	是

年度	产品	规格型号	关联方	关联方采购价格	市价区间	同期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售价是否在市价区间内
	聚光片	55寸	米	60元/片	58-65元/片	60元/片	0.00%	是
	扩散膜	188-BDN2		7.69元/m ²	7.55-8.2元/m ²	7.52元/m ²	2.26%	是
2015年	导光板	18.5寸	亿迈天成	11.11元/片	10.8-12.5元/片	11.20元/片	-0.80%	是
		21.5寸		13.93元/片	13.5-14.5元/片	13.47元/片	3.41%	是
		19.5寸		11.42元/片	11-12.5元/片	11.35元/片	0.62%	是
2016年1-2月	灯珠	LED灯珠	亿迈天成	0.07元/个	0.06-0.08元/个	0.07元/个	0.00%	是
	导光板	18.5寸		10.68元/片	9.8-11元/片	11.2元/片	-4.64%	是
		24寸		15.38元/片	14.5-17元/片	17.26元/片	-10.89%	是
	背板	31.5寸		26.11元/件	24-28元/片	26.11元/件	0.00%	是
	前框	31.5寸		15.76元/件	14-18.5元/件	15.76元/件	0.00%	是

①2014年，向迅吉科技、昊吉科技采购的同型号原材料较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A. 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由该两家关联方代为采购，关联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代公司采购所需原材料，转手向公司销售时收取了融资费和采购代理费等。B. 公司向迅吉科技、昊吉科技采购的产品同期只向四川长虹采购过（2014年，规格型号为COS-D700NH-M扩散膜的供应商为四川长虹和迅吉科技，同时，19寸前框的供应商为四川长虹和昊吉科技），因此是以四川长虹作为非关联第三方来进行比价。而四川长虹具有规模经济优势，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价格普遍低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比如，2014年公司向长虹采购规格型号为CHAS510-03增亮膜的均价为14.52元/m²，而同型号材料同期向深圳富森采购均价为17.32元/m²（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四川长虹要便宜16.17%），向长虹采购规格型号为CHLS510-6增亮膜的均价为15.88元/m²，而同型号产品同期向深圳富森采购均价为16.79元/m²（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四川长虹要便宜5.42%）。因此，公司向长虹采购的产品采购价格普遍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约5%-15%。

②2015年，向亿迈天成采购导光板的单价较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略高，主要原因是亿迈天成对导光板进行了激光印刷，增加了该道工序的成本价。

③2016年，公司向亿迈天成采购导光板的单价与非关联方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单价相比要低，主要原因是：亿迈天成为规避同业竞争，不再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并将其良品库存销售给公司，销售价格参照亿迈天成的账面库存单价（成本价），因此其价格较低。结合该行业特点，公司向关联方材料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相比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于或低于非关联方价格，变动幅度在-10%到10%之间，与当期采购材料的市场价格相比，均在市场价格合理区间范围内。

（2）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市场区间价格、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规格型号	关联方	关联方销售价格	市价	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是否在市价区间范围内
2014年	反射片	50寸	华微米	5.24元/片	5-5.4元/片	5.13元/片	2.14%	是
	扩散片	50寸		4.20元/片	4.0-4.5元/片	4.10元/片	2.44%	是
	增光片	增亮膜		9.54元/片	9.4-9.75元/片	9.82元/片	-2.85%	是
	扩散板	D13-501-YDM014	迅吉科技	41.88元/块	39-42元/块	42.73元/块	-1.99%	是
	背板	19寸		5.79元/块	5.4-6.2元/块	6.15元/块	-5.85%	是
	前框	19寸		5.34元/个	5.25-5.6元/个	5.56元/个	-3.96%	是
2015年	扩散片	21.5寸	华微米	1.43元/片	1.4-1.55元/片	1.68元/片	-14.88%	是
	扩散板	1100*960*1.2		17.70元/块	17-19元/片	18.80元/片	-5.85%	是
	增光片	32寸复合膜		7.87元/片	7.55-8.2元/片	8.14元/片	-3.32%	是

年度	产品	规格型号	关联方	关联方销售价格	市价	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是否在市价区间范围内
	灯条	315 灯条	亿迈天成	5.19 元/条	4.9-5.5 元/条	5.81 元/条	-10.67%	是
	扩散片	21.5 寸		1.47 元/片	1.4-1.65 元/片	1.68 元/片	-12.50%	是
	增光片	聚光片		1.74 元/片	1.7-1.92 元/片	1.71 元/片	1.75%	是
2016 年 1-2 月	扩散片	23.6 寸	华微米	1.17 元/片	1.17-1.4 元/片	1.33 元/片	-12.03%	是
	扩散板	32 寸		5.77 元/块	5.6-6 元/块	5.96 元/块	-3.19%	是
	灯条	320 灯条	亿迈天成	5.92 元/根	5.8-6.3 元/根	6.07 元/根	-2.48%	是

①公司 2014 年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并且都在市场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将捷智科技深圳分公司向华微米，以及捷智科技绵阳总部向迅吉科技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相比，价格差异率在 5%左右，主要是因为深圳分公司与华微米均在洽丰工业园，捷智科技绵阳总部与迅吉科技均在迅吉工业区，发货距离较短，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销售渠道维护费等均可忽略不计，致使公司销售成本较低，从而在维持适当毛利率的基础上制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于可比市价区间相比，关联方交易价格都在市场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② 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华微米销售产品较非关联方第三方要低，主要原因是配合公司实施“去库存”战略，2015 年，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承压，企业库存量较大，资金压力大，为了降低库存，公司需要扩大销售渠道，加快公司资金流转，通过关联方平台最终实现向第三方销售。深圳彩讯科技是电子器件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货到验收后三个月付现），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借助华微米平台实现对深圳彩讯科技的销售。公司向华微米的销售单价与华微米进一步向深圳彩讯科技销售的单价一致。2015 年通过华微米累计向深圳彩讯科技销售 7,542,430.06 元，不仅降低了库存压力，同

时及时补充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因此，公司与华微米之间的低价销售不属于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向亿迈天成销售灯条和扩散片的单价相比非关联方销售单价要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参数指标并不完全一样，因此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公司向亿迈天成提供了背光模组所需配件，包括灯条、各类膜片、结构件等配件。公司是在适当维持毛利率的前提下制定了相关的销售单价，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为13.86%，而公司向亿迈天成销售的毛利率为15.65%（销售收入5,537,983.91元、销售成本4,671,443.87元），公司向亿迈天成销售产生的毛利要高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产生的平均毛利，不属于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综合上述分析，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略低或略高于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但是与可比市价区间相比，关联方交易价格在市场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关联方销售价格总体上是合理的，公允的。

（3）关联销售、采购对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张吉持有公司45%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并且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至2016年4月13日已经得以清理）。2015年12月，张吉股份转让，目前仅持有公司4.52%股份，且不承担任何职务，其对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2015年公司已经没有与张吉控股公司发生采购或销售情形，预计以后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生过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需要关联方代为采购的情况，但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在10%左右，占比较小，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股东投入力度的加大，公司发生资金流短缺的可能性较小，预计需要关联方代为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亿迈天成、华微米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在15%左右。但均是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进行了相应的销售布局，公司在其中占主导地位，且亿迈天成不再进行实质

性的制造业生产，公司不再与其发生销售行为。为了继续保持稳定的销售现金流及降低库存，公司需要通过华微米实现对深圳彩讯科技的销售。因此，整体分析看，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不影响其经营独立性。

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规范了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更加公允的反应、披露关联方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B、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C、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D、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 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相关机制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决策程序, 表决回避以及档案记录方面没有规范运行; 在关联交易价格方面基本上是公允的,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成立股份公司后,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更加规范的反应、披露关联方交易。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为了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规范操作, 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 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允、程序完备，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源（资金）的情形，但是没有支付相关资金成本，其他关联方存在有偿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已经及时偿还。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记录，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出纳 1 名、会计 6 名、财务总监 1 名，合计财务相关员工 8 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捷智科技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315 万，其中 157.5 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7.5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657.5 万元。2016 年 4 月 19 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亿迈天成持股比例为 48.92%、陶宏持股比例为 19.68%、海博投资持股比例为 17.22%、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4.19%，注册资本为 2657.5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2016 年 3 月 1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84,919,348.23 元（评估增值 917,365.65 元，增值率为 1.09%），负债为人民币 57,379,250.19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40,098.04 元（评估增值 917,365.65 元，增值率为 3.4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在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全资子公司捷智天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背光源、LED 液晶模组(工控类为主)、特殊光源产品、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出资到位，公司于 2016 年起展开经营活动，报告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尚未形成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合计	18,374,926.76	19,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8,815,796.56	19,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2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4,203.44	0.00

(二) 子公司报告期后事项

2016 年 3-6 月，营业收入累计 915.43 万元，净利润累计 14.16 万元。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是以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方式向公司收取加工费用。

子公司捷智天成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系租赁房产，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获得【深光环评 2016ZD148】环评报告。

十五、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从事光电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最下游是消费电子类行业，终端产品有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具有竞争激烈、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的特点，因此这些产品上市初期采取撇脂定价策略（skimming pricing），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厂商会主动采用“降价促销”的竞争策略。这客观上导致了液晶显示模块（LCM）和背光模组（BLU）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

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和下游产业向大厂商的逐步整合，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光电显示背光模组厂商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凸现，其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平台优势、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应对的服务优势、高良品率控制的质量优势等方面，并藉此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然面临因不能跟踪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变化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向，对标行业龙头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自身竞争力。

（二）下游企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主流液晶显示器为 TFT-LCD，该类显示器所使用的显像材料本身并不发光，需要本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作为背光源照明，才能实现显像功能。而近年兴起的 OLED 技术由于具有自发光的特点，不再需要背光源为其照明，即 OLED 类显示器不再需要本公司的产品作为其元部件。

OLED 在显示色彩、可视角度等方面均优于 TFT-LCD，被称为新一代显示技术。但受制于生产工艺技术等原因，目前 OLED 存在成本高、良品率低等限

制，尤其是中大尺寸 OLED 尚难以实现商业化。与此同时，TFT-LCD 技术也在寻求突破，近年出现的量子点技术可以将 TFT-LCD 的显示效果提升到与 OLED 类似的水平，这将大大延长 TFT-LCD 产品的生命周期。如果 OLED 生产工艺实现突破、量子点技术发展不及预期，导致 TFT-LCD 逐渐被 OLED 取代，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下游行业技术的发展动向，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方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新的业务领域，包括研发 LED 节能环保灯具等新产品、继续开拓海外市场等。

（三）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入研发的 LED 节能环保灯具等产品，已研发成功并收到客户订购意向，目前处于最后准备阶段。但新产品的产品类型、销售渠道、客户群体、行业监管要求等方面与现有的产品存在不同，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仍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注重市场调研和预测，认真分析企业资源和能力，制定长期、短期发展规划，围绕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新产品。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从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7.80%、76.45%和76.67%。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销售给绵阳虹瑞的产品最终销售去向也是长虹集团。若将其与长虹合并计算，公司2014年最终来源自长虹的营业收入为37,816,259.2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51.58%，2015年最终来源自长虹的营业收入为26,730,761.74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6.01%。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虹的依赖度大大降低，前五大客户占营收比重也略有降低。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已呈降低趋势。2016 年公司印度市场订单大幅增加，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度将进一步降低。

（五）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6 元/股、1.06 元/股和 1.05 元/股，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捷智天成对本公司进行投资，使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3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00 万元，从而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大幅增长。而本次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特提请投资者关注，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改善，则公司净资产仍存在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要提高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以及后续可能的增资扩股等相关安排，从而增加公司净资产，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

（六）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97%、13.82% 和 6.79%，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11,676.26 元、952,503.38 元和-321,141.78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下游家电行业持续低迷所致。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 2014 年、2015 年研发费用为 3,018,625.12 元、3,000,839.10 元，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少。在前期研发取得进展、2014 年前期销售铺底完成、2015 年度公司产品产销量提升等多因素影响下，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并于 2015 年扭亏为盈，而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去库存”，对改制库存产品进行了销售，改制产品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仍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利润率更高的业务，以后将减少毛利率较低的光学材料的产销量，提高背光模组以及 LED 节能环保面板灯的产销量；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量，尽快实现规模经济；在

成功开拓印度市场的基础上，紧跟“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开拓伊朗、南非等海外市场；公司还将加强经营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

（七）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5%、68.31%和88.41%，且其中流动负债分别占98.07%、97.66%和96.97%，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礎上，积极寻求多途径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偿债风险。但若公司无法改善资本结构和盈利性，公司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强资金回笼；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权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改善资本结构的同时也降低公司资金紧张风险。

（八）海外市场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及国家贸易的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目前已成功开拓印度市场，印度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对公司2016年的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在仍在积极开拓南非等其他国家市场，开拓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并且由于跨国贸易存在国际经济、政治环境、税收政策、汇率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存在国际贸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选取具有丰富国际贸易经验的合作伙伴，借助其销售渠道，快速打开国际市场；在合作过程中，合作伙伴的丰富经验也有助于公司规避部分国际贸易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5,128,200.12元、5,345,484.28元和6,302,698.92元，占公司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32.98%、6.89%和11.56%；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2,748,412.32元、13,080,413.97元和7,738,970.30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32.09%、17.62%和10.5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呈现增加趋势。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向四川迅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50万元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7.7256%，与中国银行2015年一季度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多笔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公司治理水平有所提高，但公司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不当占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关联方业务按照公司相关规则行使表决、回避等相关决策权，按照内控相关制度业务规范的处理与关联方的业务；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归还，并获取减少规范关联方交易和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陶宏直接持有公司19.68%的股份，通过海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8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持有亿迈天成90%的股权，通过亿迈天成间接持有公司44.0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陶宏与张敏系夫妻关系，陶宏、张敏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88%的股份，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且双方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陶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陶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6.8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可能产生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改制成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有助于降低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拟将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实际控制人起到约束作用。

(十一) 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不完善和运行情况不规范。例如，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

会定期会议，档案保管不善；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关联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等做出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治理意识转变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方面，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完善制度，及时报告重大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明确公司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到每个员工的职责和权利的分配，并完善各种奖惩制度，公司还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选择具有公信力的外部审计、会计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及时、公允披露重大信息。

（十二）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

捷智科技深圳分公司、捷智天成与深圳市洽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其厂房及办公用房，修建该厂房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不符合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用途建设相关规定，没有取得任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公司存在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租赁期出租方中途不能履约，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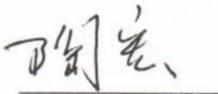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出租方洽丰实业联系，催促其尽快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寻找产权手续完善的厂房，适时转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厂房搬迁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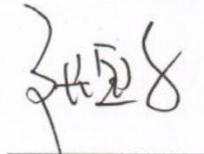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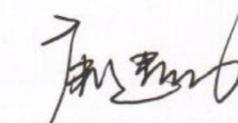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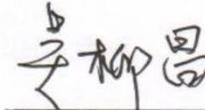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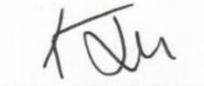

唐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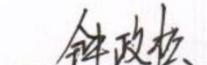

朱澄


胡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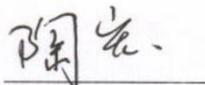
2、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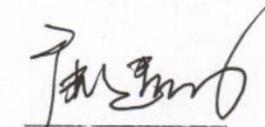

吴柳昌


何飞


钟政松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宏


唐建明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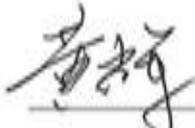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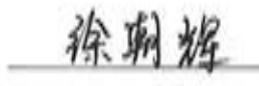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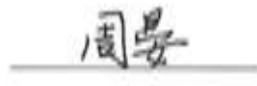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黄辉


徐朝辉


周晏

项目负责人:


黄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彭永臣
彭永臣

经办律师(签字): 彭永臣
彭永臣

易卫
易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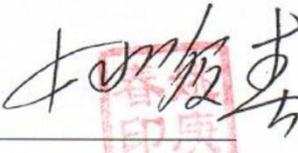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8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龚正平


何朝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林勇
5040011

林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
33030134

陆学南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